



## 11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三）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董事會執行董事釋永本法師、教學單位主任

議程/紀錄：陳俐潔/簡瑜蓓

### 壹、主席報告：

###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b>決議：本案原則通過，並以此版本報董事會，俟5/17-18「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結束後，視學生報到狀況修正預算，再向董事會說明並更正預算。</b>	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發函董事會審議(佛光會字第 1130005249 號)。
二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議訂「佛光大學114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發函董事會審議(佛光招字第 1130004087 號)。
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4-118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自我定位及目標修訂案，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1. 請各單位依修訂後之教育願景、自我定位及計畫目標重新檢視 114-118 計畫書內容及執行目標。 2. 招生相關策略及圖表數據更新中，預計 7 月底完成初稿。
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佛大好物」營業用統一編號申請案，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已於 113 年 6 月 6 日攜帶相關資料及證件至國稅局申請，待後續國稅局發文即可開始申購發票。
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發函董事會審議(佛光人字第 1130004058 號)。
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發函董事會審議(佛光人字第 1130004060 號)。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提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七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及「兼任教師聘約」包裹案，提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b>附帶決議：授權人事室依教育部函示，於適當條文中加入「教師如有異議時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文字。</b></p>	<p>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發函董事會審議(佛光人字第 1130004059 號)。</p>
八	<p>提案單位：人文學院</p> <p>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與外國語文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整併暨更名為「語文學系」案，提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1.本案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依特殊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時程報部，因涉及規劃階段師生溝通會議說明權益保障措施應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故再經 112-3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2.招生處已依教育部規定，於 113 年 5 月 8 日將 112-3 校務會議紀錄補傳至「總量提報作業小組」。</p>
<b>前次臨時動議案</b>		
一	<p>提案人：學生議會吳朋思議長</p> <p>案由：非宗教課程應避免使用宗教經典授課。</p> <p><b>決議：個人宗教信仰為憲法保障之內容，且本校教師聘約皆明文規定教師應秉持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請通委會進行授課內容了解。</b></p>	<p>通委會：已與授課老師溝通，本課程有關正念靜坐操作部分，將不限於抄寫心經，同學可依信仰、個人意念抄寫心經、聖經、可蘭經、道德經、三字經……，以凝聚本課程專注力培養之預備心。</p>
二	<p>提案人：學生議會吳朋思議長</p> <p>案由：建議成績單無紙化。</p> <p><b>決議：請教務處研議可行性方案及配套措施，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說明。</b></p>	<p>教務處：預計自 113 學年度開始不再寄送紙本期末成績單，維持線上查詢成績功能；雖同學滿 18 歲已為成年人，但因考量家長關心同學學習狀況的立場，預計於系統介面提供家長查詢同學成績之申請功能，而前題是需取得同學的授權。</p>
三	<p>提案人：學生議會吳朋思議長</p> <p>案由：新生定向營期間各棟宿舍皆應實施消防逃生演練。</p> <p><b>決議：請學務處了解並確實實施。</b></p>	<p>學務處：以往佛教學院宿舍配合 921 國家防災日實施演練。本次已與佛教學系系學會接洽於新生定向實施。</p> <p>1.場勘日期：5/10。</p>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2.實施日期：9/3。
四	提案人：社會科學學院張世杰院長兼通委會執行長 案由：建議學校利用環境優勢與佛大好物，以營利方式增進收入。 決議：請研發處研擬，也歡迎各位老師同學提供構想。	研發處：育成中心已與宜蘭在地業者合作，在本校體育館前樹蔭和廣場草坪，預計打造一個融合陽平原日夜不同優美的自然景觀，引進國內知名私廚老師和蔬食系師生合作，開發創意西式蔬食料理的戶外餐杲及景觀咖啡座，除可帶來收入，亦可提供學生實習場域，也能宣傳學校特色。預計七月試營運。

◎結論：

參、業務報告：(附件一/第7頁)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修訂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4 月 16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導師為專任教師聘約內容規範之義務，故無需再提請校長敦聘，修訂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4 月 29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常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將「師對生」與「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分離、明確化處理機制、建立「調和」制度等規範，修

訂辦法。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年5月7日起預告修正10日，113年5月22日11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依111年度「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審查委員建議及意見，並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年5月24日起預告修正10日，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依據112年2月16日公告、113年3月8日全面施行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修訂辦法。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年5月24日起預告修正10日，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詳[附件七](#))

說明：一、113年3月8日公告實施修正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3月6日公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法，並依教育部母法名稱修正，修訂辦法。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年5月24日起預告修正10日，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星雲數位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  
創科院、樂活院、佛敎院

## 一、副校長室

## 二、秘書室

1. 6月截至20日，共發布18篇新聞發稿，45則新聞露出。
2. 6/13 個申放榜新聞發布，共9篇新聞露出。
3. 6/15 畢業典禮協助，新聞發布，安排記者採訪。
4. 6/20 記者會，採訪研發處與冬山鄉合作USR成果展。
5. 6/21 安排校長上電台，宣傳獨招管道、全齡生訊息。
6. 佛光大學通訊44期發刊；110、111電子報上線。

[回業務報告](#)

## 三、教務處

##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2-2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教學知能」、「EMI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十五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項次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02/22	教學策略方法與工具應用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曲靜芳副教授	15	-	-	12	5
2	02/22	資源整合與創新教學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瑋儀教授	15	-	-	12	5
3	02/26	吸引人的MOOC課程設計	大葉大學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丁后儀助理教授	7	-	-	5	5
4	03/13	教學實踐研究的教學成效及評量分析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劉沛棻副教授	11	-	-	8	4.75
5	03/20	學習成效評量與分析—質性研究取徑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詹明峰副教授	36	39	13	59	4.83
6	03/27	融入UCAN專業職能的教學實踐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廖慶榮副教授	16	1	1	11	4.46
7	04/11	數位課程之教學設計與評量	致理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張淑萍教授	35	5	2	36	4.69

8	04/17	數位多模態寫作：科技輔助之任務導向英文寫作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曾琦芬副教授	19	25	6	27	4.81
9	04/24	成效評量理念與 Rubrics 設計運用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李紋霞副教授	26	18	6	35	4.88
10	05/16	如何提升 EMI 課堂參與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鍾智林副教授	20	52	22	61	4.92
11	05/22	心理學與傳播理論跨域課程教學實踐-混編創新科普動畫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周蔚倫副教授、佛光大學傳播學系張煜麟助理教授	15	-	-	10	5
12	05/31	數位教材自己來：Canva 數位教材製作與錄製	君邑資訊有限公司李燕秋老師	48	149	54	134	4.93
13	06/04	UCAN 就業職能評估學習成效之「創客精神融入教學計畫」案例分享	慈濟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系陳志遠助理教授	5	-	-	4	5
14	06/05	STEM 跨領域教學的趨勢與課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林坤誼教授	28	2	-	27	4.73
15	07/25	「教學實踐研究論文寫作工作坊：問卷編制、信效度分析與量化統計實務」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黃琴扉副教授	-	-	-	-	-
合計				296	221	-	435	4.87

2.112-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作業：

項次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112-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	14 案執行
2	「112-2 雲水雅會：數位多模態寫作：科技輔助之任務導向英文寫作課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曾琦芬副教授）	113 年 04 月 17 日	參與人數 44 人，校內 19 人，校外 25 人，滿意度為 4.81(五點量表)
3	「112-2 雲水雅會：如何提升 EMI 課堂參與」（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鍾智林副教授）	112 年 05 月 16 日	參與人數 72 人，校內 20 人，校外 52

			人，滿意度為4.92(五點量表)
4	113-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提交	113 年 6 月 30 日前	各院協助提交授課名單及授課資料
5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3 年 7 月 15 日前	-

3.112-2 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113 年 04 月 19 日至 113 年 5 月 17 日
審查階段	113 年 05 月 22 日至 113 年 06 月 17 日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113 年 6 月 27 日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3 年 7 月初
執行期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4.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及教師評鑑會議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完畢，共核定 22 位老師通過評鑑。112 學年度作業時程如下：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	組成 112-113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	112 年 5 至 6 月間
2	教務處辦理「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操作說明	112 年 8 至 9 月
3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sup>*註</sup>	112 年 9 月初
4	召開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協助受評教師設定並確認 112-113 學年度發展目標	112 年 10 月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案教師或到校未滿一年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評鑑</li> <li>● 第二學期新聘教師年度發展目標設定及確認</li> </ul>	113 年 4 月
6	11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3 年 6 月 18 日 (第 17 週)

備註：評鑑狀態為「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及專案教師」者，為一年評鑑一次。

5.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113 年)	期末問卷(113 年)
學生填答	04 月 15 日至 04 月 21 日(1 週)	畢業生 06 月 03 日 在校生 07 月 01 日至 07 月 21 日(3 週)
教師回覆	04 月 22 日至 05 月 05 日(2 週)	07 月 22 日至 08 月 04 日(2 週)
主管審核	05 月 06 日至 05 月 12 日(1 週)	08 月 05 日至 08 月 18 日(2 週)
學生瀏覽	05 月 13 日起	08 月 19 日起

6.教學獎助生：「112-2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項次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	----	----	---------	----	-------	-----------

1	3/6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老師	17	16	4.96
2	3/19	自我探索與潛能優勢	勞動部 青年就業 達人班計畫	73	44	4.61
3	3/20	收服你的情緒幻獸-帕魯	展立心理治療所 黃文正心理師	101	96	4.63
4	4/3	化繁為簡的精準簡報表達力	美國 AL 加速式學 習引導師 陳建哲 老師	51	42	4.91
5	4/16	創意思維課程	勞動部 青年就業 達人班計畫	83	40	4.45
6	4/17	EXCEL 基礎入門實務	勵活課程設計中心 林美宣老師	64	61	4.88
7	5/22	國家考試	考選部 董鴻宗主 任秘書	24	16	4.69
合計				413	315	4.73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112-2 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課程/活動內容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證照培力課程	03/13	日文實用會話班(上)	3	26	4.75
	03/20			28	4.81
	03/27			24	4.87
	04/03			20	4.7
	04/10			24	4.9
	04/17			26	5
	04/24			24	5
	05/15			26	4.89
	05/22			21	5
	05/29			23	5
	06/05			-	-
	06/18			-	-
生職涯輔導	03/19	青達班-自我探索與潛能優勢	2	72	4.60
	03/20	夢想職涯顧問 (職涯一對一諮詢)	2	26	4.65
	04/16	青達班-啟動創想引擎，無畏 開展未來職涯！	2	89	4.46
	05/14	求職防詐騙	1	67	無



	05/22	國家考試講座	2	24	4.78
	05/29	佛陀紀念館企業說明會	2	32	4.40
完善學習協助	03/06	小藍鵲說明會	2	39	4.75
	06/12	小藍鵲期末分享	3	26	5
社會關懷工作坊	06/19	規劃辦理中			

2.112-2 學期各年級 UCAN 職能診斷施測情形如下(計算至 06/14)：

(1)大二職場共通職能診斷施測率須達 70%(未達標學系以紅色標示)，各學系填答率如下：

系所	年級	人數	職場共通職能診斷		共通職能教學能量回饋問卷	
			填答人數	施測率	填答人數	填答率
中文系	2	21	16	76.19%	16	76.19%
歷史系	2	27	20	74.07%	20	74.07%
外文系	2	32	21	65.63%	20	62.50%
公事系	2	35	29	82.86%	29	82.86%
心理系	2	26	21	80.77%	21	80.77%
社會社工系	2	26	23	88.46%	23	88.46%
管理系	2	31	16	51.61%	16	51.61%
應經系	2	41	29	70.73%	29	70.73%
產媒系	2	50	30	60.00%	30	60.00%
傳播系	2	47	24	51.06%	24	51.06%
文資系	2	10	6	60.00%	6	60.00%
資應系	2	46	41	89.13%	41	89.13%
未樂系	2	29	16	55.17%	16	55.17%
蔬食系	2	29	15	51.72%	15	51.72%
佛教學系	2	12	6	50.00%	6	50.00%
小計		462		313	67.75%	312

(2)大三專業職能診斷施測率須達 60%(未達標學系以紅色標示)，各學系填答率如下：

系所	年級	人數	專業職能		專業職能教學能量回饋問卷		
			填答人數	施測率	與系相關	與系無關	填答率
中文系	3	16	10	62.50%	8	2	10
歷史系	3	24	15	62.50%	10	5	15
外文系	3	28	20	71.43%	17	3	20
公事系	3	41	10	24.39%	9	1	10
心理系	3	48	30	62.50%	30		30
社會社工系	3	44	37	84.09%	36	1	37
管理系	3	29	16	55.17%	14	2	16
應經系	3	38	23	60.53%	19	3	23

產媒系	3	50	30	60.00%	28	2	30
傳播系	3	56	29	51.79%	27	2	29
文資系	3	18	7	38.89%	7		7
資應系	3	51	6	11.76%	5	1	6
未樂系	3	34	16	47.06%	14	2	16
蔬食系	3	39	26	66.67%	26		26
佛教學系	3	12	2	16.67%	2		2
小計		528	277	52.46%	252	24	277

3.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及經濟不利學生，112-1 學期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警輔導作業計輔導 805 人次，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輔導比率 86%、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輔導比率 50%、延畢生輔導比率 82%，以上三項輔導比率為 81.9%，輔導後總績學率約 88.7%。112-1 學年度經濟不利學生人數為 322 人，輔導總人數為 267 人，輔導總比例為 82.9%。

4. 本校 113 年度小藍鵲計畫教育部核定金額為 635 萬 1,800 元，須於 6 月 7 日前將修正計畫書函送至教育部。共設計 8 項學習輔導獎補助措施，每生需至少申請兩種類(含)以上的項目，各項目申請人次及系所申請補助人次如下表。

獎補助名稱	核定申請人次	系所申請補助人次
學伴支持課業共學補助	138	公事系(25)、心理系(21)、未樂系(2)、佛教系(3)、社會系(4)、傳播系(1)、經濟系(58)、資應系(9)、管理系(5)、蔬食系(1)、歷史系(9)
自學計畫補助	97	中文系(2)、公事系(11)、心理系(8)、外文系(5)、未樂系(3)、佛教系(2)、社會系(7)、產媒系(1)、傳播系(3)、經濟系(35)、資應系(4)、運健(2)、管理系(2)、蔬食系(5)、歷史系(7)
體驗學習支持補助	47	中文系(1)、公事系(3)、心理系(5)、未樂系(2)、社會系(5)、產媒系(1)、傳播系(2)、經濟系(19)、資應系(2)、管理系(2)、蔬食系(5)
職場體驗暨證照獎勵	18	公事系(4)、心理系(2)、佛教系(1)、社會系(1)、經濟系(9)、蔬食系(1)
跨域自學獎勵	16	中文系(3)、公事系(2)、心理系(4)、外文系(2)、社會系(1)、經濟系(2)、蔬食系(1)、歷史系(1)
在地專業學習補助	29	心理系(1)、社會系(6)、未樂系(3)、產媒系(3)、傳播系(3)、經濟系(5)、蔬食系(5)、文資系(3)
品學兼優獎勵	14	公事系(3)、心理系(4)、佛教系(1)、外文系(1)、傳播系(2)、資應系(1)、管理系(1)、蔬食系(1)
學習進步獎勵	3	心理系(1)、社會系(1)、傳播系(1)
申請總人次	362	

5. 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1) 112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已申領第一期款項，申領經費共 25 萬 5,568 元。

(2) 113 學年度本校共有 4 個學系提出申請就業學程，4 案全數通過，分別為管理系、外文系、產媒系及蔬食系，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320 萬元。勞動部預計 6 月 03 日到本校進行 113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執行說明會。

➤ 註冊與課務組

1. 為提高行政效率並減緩各單位開會負擔，自 113 學年度起教務會議改為一學期召開一次，第一學期開會時間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學期開會時間為 114 年 4 月 30 日，屆時請各單位留意會議提案繳交時間。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初選時間表：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課程預排	學士班舊生	6 月 11 日 (二) 至 6 月 13 日 (四) 止	請至 <a href="#">IDP</a> 系統預排課程，預排完成請點選【 <b>確認鍵</b> 】，並於選課期間登入選課系統，預排資料才會帶入選課系統。 ★ 確認後將無法修改預排資料。 ★ 大四及延畢生毋須預排課程，請直接上選課系統選課。
初選	全校舊生 (含延畢生)	第 1 階段 6 月 17 日 (一) 凌晨 0 點至 6 月 20 日 (四) 下午 3 點止	1. 請學生依各選課階段自行上學生 <a href="#">選課系統</a> 選課。 2. 已完成 <a href="#">IDP</a> 系統預排課程者，請務必再登入 <a href="#">選課系統</a> 確認預排課程已帶入，並進行選課。 3. 每階段選課最後一天下午 3 點以後，進行課程篩選，課程篩選結果請至「 <a href="#">學生系統</a> 」查閱。
	第 2 階段 6 月 24 日 (一) 凌晨 0 點至 6 月 25 日 (二) 下午 3 點止		
	全校新生 (含大學 生、碩士、碩專、 博士生)、轉學生、 復學生	9 月 2 日 (一) 凌晨 0 點至 9 月 5 日 (四) 下午 3 點止	
選課結果查詢與 列印課程清單		各階段選課截止後	請學生自行上網 ( <a href="#">學生系統</a> ) 檢閱選課結果，確保選課資料正確。
開學日		9 月 9 日 (一)	正式上課。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 學務長室

學務處佛 U 情報讚「哈」佛大”學趣 Podcast 上架。

日期	內容
113/04/06	EP18 少年阿公～第十八站市場學
113/04/13	EP19 音樂療癒～第十九站共和諧
113/04/20	EP20 生命探索～第二十站一筆畫

113/04/27	EP21 唸歌藝術～第二十一站臺灣 Rap
113/05/04	EP22 聲音廣播～第二十二站表達力
113/05/11	EP23 開發潛能～第二十三站昱法師
113/05/18	EP24 戲如人生～第二十四站洪導演
113/05/25	EP25 便當達人～第二十五站創業路
113/06/01	EP26 道法自然～第二十六站故宮遊
113/06/08	EP27 中山村長～第二十七站柚花茶
113/06/15	EP28 文化交流～第二十八站學華語

➤ 生活輔導組

1.校園安全：

(1)113/04/01 起至 113/06/12 止共 24 件校安事件，9 件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暴力及偏差行為	0	0
疑似性騷擾	1	1
疑似霸凌	0	0
自傷自殺事件	2	1
施用藥物	0	0
其他意外事件	6	1
交通意外事件	8	3
詐騙事件	3	3
疾病事件	4	0
合計(件)	24	9

(2)113/6/27 於雲起 406 召開校園安全委員會會議。

2.春暉專案(含菸害防制)：

(1)113/04/01 起至 113/06/12 止勸導違規吸菸 17 人次，統計如下表：

學院	系所	違規人數	小計	備考
創科學院	文資系	0	11	
	傳播系	5		
	產媒系	6		
	資應系	0		
人文學院	中文系	0	1	
	外文系	0		
	歷史系	1		
社科學院	社會系	0	1	
	心理系	0		
	公事系	1		
管理	管理系	0	3	

學院	系所	違規人數	小計	備考
學院	經濟系	1		
	運健學程	2		
樂活學院	未樂系	1	1	
	蔬食系	0		
佛教學院	佛教系	0	0	
合計	17			

### 3.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

- (1)113/04/01 截止已幫助 15 位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
- (2)113/04/11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 (3)113/04/15 確認減免身障類別資格申覆無誤。
- (4)113/05/30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大同鄉家訪。
- (5)113/06/06 完成發放 112-2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 20 位。
- (6)113/6/3-113/9/4 申請 113-1 學習成長助學金與免費住宿折抵。
- (7)112-2 學期書卷獎獲獎人數共 107 位，共 34 個系所 94 位同學符合頒發獎學金。
- (8)112 學年度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核結已報部，共 46 位。

### 4.就學貸款：

- (1)經審核後 112-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 443 位，上學期（112-1）共 568 位。

### 5.品德教育：

- (1)113/04/15-26 辦理攝影傳情，三好相隨攝影比賽。
- (2)113/04/26 完成「113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修正表件以及領據函送教育部。
- (3)113/05/27 由許鶴齡學務長回山參加三好校園頒獎典禮，親自上台領獎，象徵著星雲大師「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三好精神的使命傳承，本校連續五年獲三好校園獎，更於今年榮獲第十三屆三好校園獎「燈塔學校」，以及期末成果展大專組整體績優獎，希望藉由本校三好四給推廣，讓佛光大學不但成為一所三好校園，更是實行三好四給友善、溫馨的校園。
- (4)113/05/29 辦理海洋的美麗與哀愁通識教育講座，共有 83 位同學參加，滿意度 4.8，獲益度 4.8。
- (5)113/06/12 辦理感恩的心，幸福加倍講座。

### 6.春暉：

- (1)113/05/06 完成 5 月份特定人員名冊上傳至藥物濫用管理系統。
- (2)113/06/07 礁溪衛生所完成第一次到校巡視，無開單情形。
- (3)113/06/13 礁溪衛生所完成第二次到校巡視，無開單情形。

### 7.Podcast：

- (1)113/04/01 將生輔組內初步錄製計畫統籌匯整給 PODCAST 負責人。
- (2)113/04/02 完成生輔組 PODCAST-賃居主題錄製。

- (3)113/04/15 生輔輔導：EP5 校外賃居上架。
- (4)113/05/06 生輔輔導：EP6 人權法治主題錄製上架。
- (5)113/05/27 生輔輔導：EP7 性別平等：校園校騷擾樣態上架。
- (6)113/06/17 生輔輔導：EP8 住宿主題上架。

#### 8.宿舍業務：

- (1)113/04/01 清點林美、雲來、海雲財產。
- (2)113/04/08~113/04/21 下學期宿舍申請。
- (3)113/04/30 公告宿舍申請名單。
- (4)113/05/07 第二次舍監會議。
- (5)113/05/14 辦理林美寮整潔檢查，參加人數 301 人，滿意度 3.95，獲益度 3.92。
- (6)113/05/15 辦理雲來集內務檢查，參加人數 318 人，滿意度 4.06，獲益度 4.03。
- (7)113/05/23~113/05/29 四人同住申請。
- (8)113/05/29 辦理海雲 3 對 3 籃球賽，參加人數 21，滿意度 4.6，獲益度 4.3。
- (9)113/06/01 前公告林美地下室機車停車場淨空相關事宜。
- (10)113/06/03~113/06/07 選床位。
- (11)113/06/27 補申請床位。
- (12)113/07/01-14 林美寮地下機車停車場清潔作業。

#### 9.交通安全：

- (1)113/04/10 交通安全講習暨實地訪查，參加人數 26，滿意度 4.15、獲益度 4.14。
- (2)113/04/17 海雲館交通安全講座，參加人數 72，滿意度 4.76、獲益度 4.78。
- (3)113/04/30 蘭苑交通安全講座，參加人數 29，滿意度 4.8。
- (4)113/05/15 辦理機車健檢，參加人數 100，滿意度 4.93，獲益度 4.91。
- (5)113/05/15 交通安全模擬器記者會。
- (6)113/05/22 辦理林美交安講習，參加人數 50 人，滿意度 4.84，獲益度 4.88。

#### 10.ROTC：

- (1)113/04/02 新增一名同學報名 ROTC。
- (2)113/04/08 ROTC 入班宣導。
- (3)113/05/17-18 於申請入學面試在雲起樓進行招生宣傳。

#### 11.性別平等教育：

- (1)113/04/16-04/18 辦理第二屆性平週，共有 325 人次參加。
- (2)113/04/16-04/19 參加教育部 112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通過。
- (3)113/05/18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一日營活動，共有 35 位同學參加，滿意度 4.6，獲益度 4.5。
- (4)113/05/22 你來我往性平講座，共有 35 位同學參加，滿意度 4.6，獲益度 4.5。
- (5)113/06/12 你來我往辯論會，共有 38 位同學參加，滿意度 4.3，獲益度 4.4。

#### 12.防災演練：

- (1)113/05/16 辦蘭苑防災講座，參加人數 44 人，滿意度 4.9、獲益度 4.9。

#### 13.操行與獎懲：

- (1)113/05/01 112-2 學期操行成績相關事宜以書函方式發給各系所、學院。
- (2)113/05/13 開放操行成績登錄系統。
- (3)113/05/24 彙整畢業班大功(過)申請資料。若有相關提報，將於 113/05/30 辦理畢業班獎懲會議討論。
- (4)113/06/12 完成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

#### 14.校園霸凌：

- (1)113/04/01~113/04/02 參加教育部 113 年第 4 梯次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培訓通過並已進入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
- (2)佛光學字第 1130004568 號教育部已於 113/05/28 回函結案。

#### 15.人權與法治、智慧財產權：

- (1)113/06/12 辦理法治教育-創意留印記，智財權揭弊講座。
- (2)113/06/19 預計辦理人權教育-數位中介法講座。

### ➤ 課外活動組

#### 1.全校性活動：

- (1)113/04/01-04/19 辦理第四屆華聲獎海選，共計 36 組獨唱組及 8 組重唱組報名。
- (2)113/04/27-04/28 辦理全國學生會成果展，學生會榮獲學治單冠王。
- (3)113/05/01 辦理主持人比賽，共計 5 位學生報名，滿意度 5。
- (4)113/05/01 辦理華聲獎複賽，共計 22 組獨唱組及 7 組重唱組參加，滿意度 4.6。
- (5)113/05/14-15 辦理 24 週年校慶暨佛誕節活動，共計 150 人參加。
- (6)113/05/21 辦理社團輔導老師會議，共計 26 位老師參加。
- (7)113/05/21-22 辦理多元文化週暨畢業市集，共計 214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4.7，獲益程度 4.7。
- (8)113/05/22 辦理華聲獎決賽，共計 10 組獨唱組及 4 組重唱組參賽。
- (9)113/05/24 辦理十一校海洋科技大學場，共計 1 位老師及 9 位學生參加。
- (10)113/06/15 辦理畢業典禮。
- (11)113/07/24-25 辦理學務處研習。
- (12) Podcast：
  - A.113/04/22 課外營業中：EP5 原住民族資原中心介紹上架。
  - B.113/05/13 課外營業中：EP6 社團 Before&After 上架。
  - C.113/06/03 課外營業中：EP7 人生只有一次，你會如何選擇呢？上架。

#### 2.原資中心：

- (1)113/04/10 導師會議-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並認識隱微歧視，共計 16 位老師參加，滿意度 5。
- (2)113/04/08-12 部落參觀成果展，共計 25 人參加，滿意度 4.9
- (3)113/04/28 社團幹部訓練，共 8 人參加，滿意度 5
- (4)113/05/30 辦理原住民送舊活動，共 13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4.9。
- (5)113/06/05 辦理阿美族傳統技藝課程 共 13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5。
- (6)113/06/12 辦理原住民職涯講座 共 20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4.9。

### ➤ 身心健康中心

## 諮商輔導

### 1.一級預防：

- (1)113/04/03 輔導股長培訓系列課程，共計 32 人，滿意度 4.6，獲益度 4.6。
- (2)113/04/03 做自己的主人：高效時間管理心法，共計 328 人，滿意度 4.82，獲益度 4.73。
- (3)113/04/03 做自己的主人：打造目標實踐系統：時間管理實戰工坊，共計 28 人，滿意度 4.7，獲益度 4.7。
- (4)113/04/10 面試講座：求職準備與履歷撰寫。共 31 人，滿意度 4.9，獲益度 4.9。面試技巧與模擬練習，共計 20 人，滿意度 4.8，獲益度 4.8。
- (5)113/04/17 咖啡講座上下場。敞開心啡-從咖啡談人際互動，共計 21 人，滿意度 4.9，獲益度 4.8。敞開心啡-喝咖啡談人際關係，共計 24 人，滿意度 4.7，獲益度 4.7。
- (6)113/05/01 酒癮講座，共計 23 人，滿意度 4.79，獲益度 4.6。
- (7)113/05/01 拖延症講座，共計 23 人，滿意度 4.82，獲益度 4.6。
- (8)113/05/22 孝親手鍊活動，共計 34 人，滿意度 4.92，獲益度 4.9。
- (9)113/05/29 網路成癮，共計 37 人，滿意度 4.72，獲益度 4.42。
- (10)113/05/29 性平講座，共計 26 人，滿意度 4.86，獲益度 4.7。
- (11)113/06/05 網路成癮，共計 29 人，滿意度 4.6，獲益度 4.64。
- (12)113/06/05 人際講座，共計 16 人，滿意度 4.85，獲益度 4.78。
- (13)113/06/05 失控的網路性風暴，共計 28 人，滿意度 4.65，獲益度 4.78。
- (14)113/06/05 打開無所不在的性別眼，共計 12 人，滿意度 4.9，獲益度 4.9。

### 2.二級預防-個別諮商關懷：

- (1)113/04 月-06/10 個別諮商，共計 238 人次。
- (2)113/04 月-06/10 針對辦理休、退、轉學生初步晤談，共計 25 人。

### 3.生命教育業務：

- (1)113/04/02、04/09、04/16、04/30、05/07、05/14、05/21、05/28 金錢探索成長團體。計：65 人，滿意度 4.67，獲益度 4.59。
- (2)113/04/06、04/13、04/20、04/27、05/04、5/11 辦理佛光學務處 podcast
- (3)113/06/28 佛光大學第七屆「生命教育」研討會。

### 4.導師業務：

- (1)113/04/10 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並認識隱微歧視，共計 17 人，滿意度 5，獲益度 5。
- (2)113/05/01 從心香遇--芳療香氛自我照護，共計 16 人，滿意度 4.9，獲益度 4.9。

### 5.資源教室：

#### (1)生活輔導活動

- A.112-2 地板滾球社團活動，共計 165 人，滿意度 4.4，獲益度 4.4。
- B.113/04/17 牛角撥筋紓壓活動，共計 26 人，滿意度 4.67，獲益度 4.67。
- C.113/05/01 從芭比看性別平等-CRPD 宣導，共計 69 人，滿意度 4.58，獲益度 4.57。
- D.113/05/22 體悟心靈祥和—生態瓶 DIY，共計 34 人，滿意度 4.56，獲益度



4.65。

E.113/05/29 人際 UPUP-桌遊，共計 46 人，滿意度 4.69，獲益度 4.62。

F.113/06/05 從旺卡看工作權-CRPD 宣導，共計 54 人，滿意度 4.82，獲益度 4.82。

G.113/06/12 預計辦理「探尋-遇見更好的自己」自我認同工作坊。

(2)課業輔導活動

113/05/08 辦理期中課輔與助理訓練。

(3)職涯發展活動

A.113/04/10 實現你的夢想價值~找到個人目標動力，共計 48 人，滿意度 4.63，獲益度 4.66。

B.113/04/17 從 ME 到 WE 的人際溝通情緒管理，共計 31 人，滿意度 4.63，獲益 4.66。

C.113/05/08 就業早知道求職更順利，共計 28 人，滿意度 4.79，獲益度 4.74。

D.113/05/10 桃園職涯培力企業參訪-啾啾啾 2nd，共計 32 人，滿意度 4.73，獲益度 4.69。

E.113/05/22 企業人資在乎的關鍵技巧職涯課程，共計 33 人，滿意度 4.769，獲益 4.70。

F.113/05/29~05/30 辦理「職涯探索-職涯骰子樂闖關遊戲」推廣活動，共計 158 人，滿意度 4.75，獲益度 4.75。

G.113/06/01 自強活動「體驗別樣之旅」活動，共計 28 人，滿意度 4.6，獲益度 4.7。

(4)會議辦理

A.113/05/2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B.113/05/13、14 辦理畢業生轉銜會議。

(5)其他

A.113/04/27 至體育大學參加大專地板滾球邀請賽。

6.健康中心：

(1)健康促進活動：

A.113/04/10 健康促進活動。

B.113/05/22 健康促進活動。

C.113/05/25-113/05/26 急救員研習營活動。

D.113/05/29-113/05/30 健康週-健康一夏活動。

E.113/06/06 捐血活動。

F.112-2 健康志工培訓活動。

(2)急救教育推廣：

A.113/04/19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南安國小。

B.113/05/03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玉田國小。

C.113/05/03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大福國小。

D.113/05/24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大洲國小。

E.113/05/31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冬山國小。

(3)餐飲衛生：

- A.113/04/25 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
- B.113/05/16 召開 112-2 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
- C.113/05/16 召開 112-2 衛生委員會。
- D.113/05/31 辦理 112-2 餐飲衛生講習 2。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1. 一般請購：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 Q&A』，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2. 集中採購：（碳粉、印刷）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集中採購（紙張）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需請購。
3. 各單位使用 112 學年度經費者(即必須於 113 年 7 月底前核銷結算的經費)：
4. (1) 若有 15 萬元(含)以上之大額請購案，請務必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請購時應注意事項：a.請提供 1 家報價單及採購規格書，明確列出採購規格資料(含尺寸、材質、圖說、勿指定廠商)及相關事項(交貨時間、保固時間、付款方式或其他特殊合約內容)，以利後續採購之招標作業、簽約等。b.因公告招標需要作業流程、等標期及流標重新公告等，請考量前置作業時間，詳閱總務處網頁的採購 Q&A『請購單要多久前送出』，且務必將廠商施工或製造時間納入作業時程考量，以利於 7 月底前完成交貨、驗收及結報。
5. (2) 請購金額為 6 萬元至 15 萬元之小額請購案，請依本校採購辦法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
6. 歡迎多加利用學生服務中心 117 室『免現金多元支付影印機』，師生可使用悠遊卡、一卡通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進行付費，亦可支援雲端列印，免買影印卡就可隨時列印。
7. 財物類單價 4 千元(含)以上、勞務類 15 萬元以上需辦理驗收。驗收日 3 個工作天前系統申請驗收，驗收合格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核銷及驗收文件至總務處，以完成驗收程序。
8. 進入校門口，請留意校門柵欄開啟後慢駛入校，切勿緊跟前車入校，進入校園請遵守校園通行規則，依速限 30 減速慢行；撞毀柵欄依毀壞公物處理，並應照價賠償。
9. 校園車輛停放請遵守規則，均應停放停車場/停車格內，請勿停放在校車停等區影響校車停靠。
10. 進入雲起樓地下室停車場，請遵循標誌行車方向，勿逆向行駛以免發生事故。
11. 凡申請派用公務車，須於一週前填具派車單，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事務組依實際狀況安排；辦理各項大型活動，若有需配合交通(派車接駁或者預留車位)、清潔事項，應編列相應經費，並且至少提前一周告知總務處或開設協調會以利活動配合。

12.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13. 承攬作業安全：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後：
- (1)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與營繕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 (2) 驗收時需繳交「施作工作日誌紀錄表」一併查驗。
  - (3)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 (4)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14. 本處於暑假進行施工項目如下表：

113 年度暑假			
項次	名稱	項次	名稱
1	自來水檢測	18	人行道整修-挖土機、卡車
2	各宿舍期末報修	19	上滴-候車亭立柱地基-挖土機、卡車
3	4 棟宿舍空調保養	20	百萬-車道處理-挖土機、卡車、切割
4	發霉及除霉後油漆	21	善耕園-土方搬移整理-挖土機、卡車
5	汗水處理場-曝氣池更換散氣管	22	雲水軒、雲慧樓頂樓水櫃-改高壓浮球開關
6	雲來集地下室採光罩-矽利康重灌(西側 1 扇)	23	林美寮 A 棟熱水加前置熱水櫃
7	海雲路口及雲水軒前人行道-水泥蓋改不銹鋼蓋	24	資源回收室照明修繕-高空升降機
8	校內道路車道瀝青重鋪	25	戶外步道欄桿的扶手整理
9	上行過十六庭橋右側柏油地面隆起整平-挖土機、切割	26	校區大範圍草地面積統計及外包廠商
10	懷恩館廣場伸縮縫-去石補柏油-人工鴨頭	27	林美寮-第崙桃處理-挖土機
11	懷恩館 2 樓座位樓梯貼止滑金剛砂貼紙	28	雲起樓後方花園(經典花園)整理-挖土機
12	懷恩館空調送風機室-雜物清理	29	教育部補助案工程(林美寮、香雲居)
13	香雲居樓梯一樓至地下室牆面漏水	30	林美寮 B/C 棟學生電表更換
14	香雲居自來水加壓泵	31	COVID-19 用消毒門搬移

15	各大樓監視器整理及標示	32	校內水塔清洗
16	校區路燈整理-吊卡	33	校內監視器系統施工
17	報修泥作		

15. 自來水系統漏水因應報告：

- (1) 本校 5 月 15 日發生男生宿舍(海雲館)缺水問題，初步研判近期地震頻繁，可能導致老舊管線受損，造成嚴重漏水問題，在專業檢漏廠商以及管線閥件維修公司協助下，已於 5 月 28 日找出問題原因，並修復管線閥件正常供水，讓學生生活恢復正常。
- (2) 學校自來水管線漏水的狀況仍須全盤處理，在考量經費過於龐大，加上檢漏/補漏工程如同尋寶，不同狀況後續的處理方式可能截然不同，因此尚未能提出具體的時程和經費預估；不過，本處已針對校園檢漏作業擬出一套計畫，希望兼顧經費與時效性，以區段的方式透過壓力檢測，將科技檢漏區域縮小，逐步找出漏水地點，解決漏水問題。

[回業務報告](#)

## 六、招生事務處

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已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四)公告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結果，核定招生名額共 470 名，招生名額分發錄取人數共 232 名（招生名額使用率為 49.36%）、外加名額分發人數 1 名。
2. 本校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錄取生放棄入學名單，放棄入學人數共計招生名額 8 名，故確定入學人數為招生名額 224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3.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已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四)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招生名額共計 21 名、錄取人數共計 10 名（外加名額）。
4. 本校「113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5 月 22 日(三)至 7 月 4 日(四)，採書面審查方式（無筆試），7 月 25 日(四)放榜。本校除學雜費優惠外，另提供自他校轉入本校之學生，轉入第一學年勵學助學金 1 萬元。
5. 本校「113 學年度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6 日(二)至 8 月 21 日(三)，分為 4 梯次辦理面試（第三梯次報名至 7 月 4 日、將於 7 月 6 日(六)辦理面試），8 月 28 日(三)放榜。
6. 本校「113 學年度佛教學系獨立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3 月 25 日(一)至 7 月 5 日(五)，分為 2 梯次辦理面試（第二梯次將於 7 月 20 日(六)辦理面試），7 月 26 日(五)放榜。
7. 本校「113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 日(二)至 8 月 21 日(三)，分為 4 梯次辦理面試（第三梯次報名至 7 月 17 日、將於 7 月 19 日(五)辦理面試），8 月 28 日(三)放榜。

[回業務報告](#)

## 七、研究發展處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產學執行情形：

- (1) 國科會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執行績效成果報告，已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完成（共 3 位）。
- (2) 113 年度教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案，及發表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執行校外計畫情形如下表：

單位	國科會計畫	期刊論文	研討會論文	產學合作 &其他	產學合作 &其他金額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3	4	1	21,600
外國語文學系					0
歷史學系		1		3	576,630
宗教學研究所			1		0
公共事務學系		1	2		0
心理學系	2	1	15		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	1,660,00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0
傳播學系					0
資訊應用學系		1		2	773,76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	1		1	100,00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	2		4	2,325,000
佛教學系			2	1	250,000
管理學系					0
應用經濟學系		2	1		0
人文學院			1	1	22,400
創意與科技學院				1	2,500,000
樂活產業學院		1			0
<b>總計</b>	<b>4</b>	<b>13</b>	<b>26</b>	<b>15</b>	<b>8,229,390</b>

註 1：「國科會計畫」為目前已經國科會核定的專題研究計畫案件數（僅列主持人）。

註 2：修正本次「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件數以教師個人名義與校外單位簽訂之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案（僅列主持人）。

- (3) 113 年度本校申請國科會各項補助（除專題研究計畫）情形如下表：

申請項目	申請單位	件數	審核結果
臺波(PL)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心理學系	1	通過
臺灣-愛沙尼亞研究人員互訪計畫	宗教學所	1	未通過
大眾科學教育計畫	健康蔬食系	1	(送審中)
	未來樂活學系	1	(送審中)
	資訊應用系	3	(送審中)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博士後研究員）	心理學系	1	通過

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心理學系	1	(送審中)
	人文學院	1	(送審中)
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心理學系	2	(送審中)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	資訊應用系	1	通過
總計		<b>13</b>	

- (4) 國科會近期各項申請案及活動，敬請老師踴躍申請或參與。
- A. 113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
- B. 113 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113 年 6 月 14 日前繳交計畫申請書申請。
- C. 114 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徵求，即日起自 113 年 8 月 30 日止。
- D. 113 年度「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徵求，自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止。
- (5)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6) 為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 1 學期 8 月 1 日～隔年 1 月 31 日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
第 2 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 (7) 教育部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USR)計畫：第四期計畫前期作業補助各學院經費部分，目前已完成撥款作業，請各學院經費承辦人留意並確實執行。同時提醒各學院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前送交初步計畫書電子檔予研發處承辦人。
- (8) 宜蘭縣學習型城市計畫第二期結案作業，後續原始憑證第二次修正作業已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完成。

##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 (1) 深耕計畫執行：

- A. 創業家故事徵影競賽已對校內公告，並發佈新聞稿。此活動已於 5/31 報名截止，已有 14 組學生團隊報名，接下來為 6/19 企劃書初選截止日，會由三位評審做第一階段的評審，6/24 公佈進入第二階段拍攝團隊名單。
- B. 創業培力課程規劃中，原訂 6 月份起辦，顧及課程的一致性，改為 9 月~11 月份辦理。

C.佛大好物平台第二階段評估後暫緩，以營運為主要進行目標，評估結合學生團隊共同經營佛大好物平台，細節再與校內長官報告。

D.專利商品化目前規劃一項產品製作推廣，目前進行評估價格階段。

(2) 佛大好物相關：

A.預計於 7/12~7/15 參加世貿素食展，將結合二家育成廠商的產品。

B.預計推出二款產品(保健)，聯名益生菌、甘藷。目前甘藷進度於 7 月中旬能完成。

D.註冊統一編號為營業使用案已通過校務會議，也已進行相關用印事宜，預計於 6 月初至國稅局辦理。

(3) 佛大遊程相關：規劃蔬食饗宴結合佛大樂活遊程，會先以戶外咖啡廳及蔬食餐桌進行，再加入佛大樂活遊程。目前已進行合約簽署及相關請採購流程。

(4) 創業基地：創業吧已評選由廠商卡帛帶領學生經營蔬果吧，以果汁及輕食為主，由於學生人選問題，將跳過試營運階段，於 9 月起正式營運。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11303 期校庫表冊填報作業在各單位充分配合下，已於 5 月 27 日完成檢核表報部作業，教育部於 6 月 3 日函覆確認本校填報資料庫數據相符。

2.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準備作業已陸續展開，再請各單位配合填報相關資料以便在 6 月底前完成報部作業。

3. 於 113 年 4 月 9 日召開 112-1 中程校務計畫工作小組會議，確認本項作業時程及工作項目，預計在今年底前完成 114-118 學年度中程校務計畫書印製。

4. 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

5. 113 學年度特色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自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敬請各位教師於期限內踴躍提出申請。

6. 112 學年度已核定分配之全校研發經費、系所研發經費及特色研究計畫案，請留意經費執行情形，尚未執行之經費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並完成核銷。

7. 112 學年度行政單位內部控制制度稽核、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稽核、112 學年度校內經費稽核，已於 5、6 月至各單位進行稽核。

8. 更新 112 學年度各項稽核計畫與報告，請參考網址：<https://reurl.cc/L6zxyK>。

9. 請各單位撰寫「112 學年度校務研究議題」，並於所規劃日期前擲交研發處彙整。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1) 辦理宜蘭縣 113 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職前訓練」計畫，學生 32 人，預計 6 月 23 日結訓。

(2)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2 個課程，分別為「投資原理與實務」及「遊程規劃與民宿管理專題管理」碩士學分班，學員計 27 人，已於 6 月 14 日結束。

(3) 教育部委辦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樂齡大學計畫，學員 37 人，預計 6 月 28 日結束。

2. 碩士學分班：

- (1) 應用經濟學系「台灣經濟發展專題」、「投資學」、「投資理論與實務」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分 A、B 班，於台北松山高中上課，學員計 66 人，已於 6 月 7 日結束。
  - (2)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台北班)「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A)」、「健康促進管理專題(A)」、「健康老化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B)」、「行銷與管理專題(B)」、「健康促進管理專題(B)」等 7 門課程，學員計 72 人，預計 6 月 22 日結束。
  - (3)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骨節工會專班)「人力資源管理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A)」、「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行銷管理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B)」等 5 門課程，於骨節工會上課，學員計 60 人，已於 6 月 9 日結束。
  - (4) 公共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公共事務理論研究」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預計 9 月 12 日開課，預計 6 月 28 日結束。
  - (5) 傳播學系「傳播理論」、「廣播電視產業專題」、「當代傳播議題」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學員計 21 人，已於 6 月 1 日結束。
3. 學士學分班：
- (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學」、「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管理」、「心理學」、「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工作實習(一)」學士學分班等 6 門課程，學員計 87 人，預計 6 月 28 日結束。
  - (2) 傳統整復推拿學士學分班-欣興電子專班，學員計 12 人，已於 5 月 4 日結束。
4. 推廣教育課程：
- (1) 動/寵物生命禮儀職能研習班，學員計 14 人，已於 6 月 2 日結束。
  - (2) 深耕計畫「療癒師到企業」5 月份共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次達 80 人
  - (3) 深耕計畫「療癒師到企業」6 月份預計辦理 3 場次，預估參與人次 70 人。
  - (4) 深耕計畫「銀髮運動指導」活動，於 5 月 20 日辦理，參與人次 20 人。
  - (5) 深耕計畫「醫養結合的未來展望與挑戰」講座於 5 月 21 日辦理，參與人次 30 人。
  - (6) 深耕計畫公益學堂「芳香抹抹油」於 5 月 23 日在家樂福宜蘭店辦理，參與人次達 25 人。
  - (7) 深耕計畫公益學堂 6 月份預計於家樂福宜蘭店辦理 1 場次，預估參與人次 30 人。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教育部業於 5 月 27 日下午至本校進行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含主冊計畫與資安專章)，本次深耕計畫精準訪視主冊部分設定了 2 個議題，分別為：「跨領域與自主學習」議題及「產學合作」議題，兩議題校內受訪對象為(1)「跨領域與自主學習」議題：何卓飛校長、張世杰院長、賴宗福研發長、黃智偉副教務長、曾稚棉主任；(2)「產學合作」議題：賴宗福研發長、蕭麗華院長、何振盛院長、陳衍宏主秘、盧俊吉主任。因訪視簡報內容與本校校務發展息息相關，已於訪視結束後提供簡報給全校師長。
2.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13 年 5 月 30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	已執行 金額	實際 執行率
	人事費	業務費	資本門	合計			
人文學院 (含雲起書院)	0	468,908	0	468,908	468,908	168,444	36%
樂活學院 (含樂活書院)	0	568,629	40,000	608,629	568,629	207,447	34%
社科學院 (含澄正書院)	0	882,848	500,000	1,382,848	882,848	200,247	14%
管理學院 (含德香書院)	0	912,998	72,075	985,073	985,073	380,729	39%
創科學院 (含雲慧書院)	0	1,105,802	0	1,105,802	1,105,802	324,787	29%
佛教學院 (含雲水書院)	0	795,518	0	795,518	795,518	228,687	29%
教務處	1,661,909	4,643,278	693,000	6,998,187	6,998,187	2,402,735	34%
學務處	0	450,000	229,000	679,000	679,000	344,735	51%
總務處	600,817	1,197,621	964,228	2,762,666	1,798,438	478,907	17%
研發處	1,098,219	2,248,598	791,000	4,137,817	3,608,594	1,156,806	28%
研發處 (師生獎勵補助)	0	2,866,898	0	2,866,898	2,566,898	99,999	3%
深耕辦 (含會計室)	0	842,906	0	842,906	842,906	160,384	19%
秘書室	0	268,179	0	268,179	268,179	7,502	3%
國際處	0	949,480	340,968	1,290,448	1,175,432	486,860	38%
招生處	0	710,744	0	710,744	710,744	126,468	18%
人事室	1,746,081	17,382	0	1,763,463	1,763,463	0	0%
通委會	513,528	816,944	0	1,330,472	1,330,472	375,434	28%
其他-未匯入	851,594	935,297 (包含國際交流等)	3,112,660	4,899,551	-	-	-
使用 112 年滾存 經費支應	0	(819,915)	(115,016)	(934,931)	-	-	-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	已執行 金額	實際 執行率
	人事費	業務費	資本門	合計			
合計	6,472,148	19,862,115	6,627,915	32,962,178	26,549,091	7,150,171	22%

3.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滾存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13 年 5 月 30 日止：

滾存項目類別	預算金額	核銷總計	預算餘額
112 年滾存-人事費	1,130,210	879,161	251,049
112 年滾存-業務費	2,321,916	724,001	1,597,915
112 年滾存-資本門	705,654	705,654	0
<b>總計</b>	<b>4,157,780</b>	<b>2,308,816</b>	<b>1,848,964</b>

4. 112-2 學期「師生多元獎補助方案推動計畫」透過教師 26 項獎補助方案，支持本校教師全心投入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並藉由學生 12 項獎補助方案，完善學生學習資源，各項獎補助方案核定狀況請見下表。

(1) 各院系本學期申請各項獎補助方案核定情形

學院	學系	教師類	學生類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3	11
	歷史學系	4	6
	外國語文學系	3	2
	宗教學研究所	0	0
	<b>小計</b>	<b>10</b>	<b>19</b>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0	13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	11
	<b>小計</b>	<b>1</b>	<b>24</b>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3	3
	公共事務學系	4	2
	心理學系	5	44
	<b>小計</b>	<b>12</b>	<b>49</b>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1	31
	管理學系	4	14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程	0	1
	<b>小計</b>	<b>5</b>	<b>46</b>
創意與 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0	0
	傳播學系	2	15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3	1
	資訊應用學系	1	6
	<b>小計</b>	<b>6</b>	<b>22</b>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0	5

學院	學系	教師類	學生類
	小計	0	5
總計		34	165

(2) 教師 26 項獎補助方案核定情形，共申請 36 案，核定 34 案。

方案名稱	核定案數	申請補助案之教師
跨域社群補助	3	葉毅均、溫楨文、張世杰
STEAM 素養融入課程	2	廖高成、陳拓余
SDGs 納入課程補助	4	林以衡、彭睿仁、黃智偉 (2 案)
書院精神納入課程補助	1	陳拓余
產業實務納入課程補助	6	陳疆平、田運良、陳志賢、徐明珠、黃孔良、黃文龍
USR 納入課程補助	2	陳文華、黃國彰
USR 對話社群補助	0	
跨校 USR 交流社群補助	0	
校友協同教學補助	5	鄭祖邦、周蔚倫、陳志賢、施怡廷、宋美瑩
USR 跨域協同教學補助	0	
產業實務納入研究補助	1	劉崇智
SDGs 納入研究補助	1	彭睿仁
書院精神納入研究補助	2	張瑋儀、陳怡婷
校務永續經營研究補助	0	
校友協同研究補助	3	許惠美、陳鴻章、宋美瑩
研究中心產學量能提升計畫補助	2	陳志賢、劉崇智
未獲外部資源之計畫補助	1	劉崇智
特色計畫補助	—	
產學管理費獎勵	—	
期刊論文發表獎勵	—	
期刊論文出版獎勵	—	
教師專利成果獎勵	—	
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	—	
USR 計畫補助	1	陳志賢
至產業深度服務補助	0	
教師指導學生學術活動補助	0	
<b>總計</b>		<b>34</b>

(3) 學生 12 項獎補助方案核定情形，共申請 171 案，核定 165 案。

方案名稱	核定案數	申請補助案學生之學系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37	中文系 (4 案)、外文系 (2 案)、歷史系 (5 案)、佛教系 (1 案)、心理系 (7 案)、傳播系 (9 案)、未樂系 (3 案)、社會系 (1 案)、

方案名稱	核定案數	申請補助案學生之學系
		經濟系 (3 案)、蔬食系 (1 案)、 運健學程 (1 案)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	2	中文系 (1 案)、管理系 (1 案)
多元學習計畫補助	25	公事系 (1 案)、心理系 (21 案)、傳播系 (1 案)、未樂系 (1 案)、 佛教系 (1 案)
學生參與學術活動補助	4	心理系 (2 案)、佛教系 (2 案)
學生參與 USR 補助	1	歷史系 (1 案)
學生產學專題補助	2	中文系 (2 案)
學伴共學計畫補助	29	中文系 (3 案)、心理系 (12 案)、傳播系 (1 案)、管理系 (1 案)、經濟系 (10 案)、公 事系 (1 案)、 未樂系 (1 案)
學生自主辦理書院教育活動補助	1	管理系 (1 案)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	10	傳播系 (1 案)、社會系 (1 案)、 中文系 (1 案)、未樂系 (1 案)、 蔬食系 (4 案)、管理系 (1 案)、 產媒系 (1 案)
證照獎勵	52	傳播系 (3 案)、管理系 (10 案)、經濟系 (18 案)、蔬食系 (8 案)、未樂系 (5 案)、佛教 系 (1 案)、社會系 (1 案)、資應系 (6 案)
學習進步獎勵	2	心理系 (2 案)
學習歷程成果獎勵	尚未審查	尚未審查
<b>總計</b>		<b>165</b>

(4) 學生學習歷程成果獎勵申請期限至 6 月 14 日 (五) 止，請鼓勵學生可將學習成果製作成簡報及影片來參加，獎金最高壹萬元。

5. 本學期三階段補助案已審查完畢，預計於六月中加開七月份暑期獎補助方案申請 (至 6 月 25 日止)，本梯次結案日期為 7 月 25 日 (繳交成果報告及核銷單據)，補助項目如下：

教師類

七月份暑期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跨域社群補助	10,000
USR 對話社群補助	10,000
跨校 USR 交流社群補助	20,000
產業實務納入研究補助	8,000
SDGs 納入研究補助	8,000
書院精神納入研究補助	8,000
校務永續經營研究補助	10,000

校友協同研究補助	8,000
研究中心產學量能提升計畫補助	12,000
未獲外部資源之計畫補助	30,000
USR 計畫補助	30,000
至產業深度服務補助	10,000
教師指導學生學術活動補助	10,000

學生類：

七月份暑期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8,000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	8,000
多元學習計畫補助	10,000
學生參與學術活動補助	3,000
學生參與 USR (社會實踐) 補助	8,000
學生產學專題補助	8,000
學生自主辦理書院教育活動補助	8,000

6. 113-1 學期師生多元獎補助方案預計開放二梯次申請，並於 7 月份開放第一梯次申請，第一梯次執行期間為 8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9 月份開放第二梯次申請，第二梯次執行期間為 10 月 8 日至 11 月 29 日。

[回業務報告](#)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2024.05.01 (三) 教育部實地訪查「外國學生華語能力檢測作業」，抽查本校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由華測中心派專員實地於本校 204 電腦教室檢測。當天抽查一位越南籍外國學生，並當場通過。
- 2024.05.01 (三)~2024.05.20 (一)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華語師資培訓班第一期課程，總參訓人員 37 名，總課程時數 102 小時，課程包括試教、觀課、專業中文理論與實務等，本班符合規定且完成訓練之結業人員共計 37 名。
- 2024.05.02 (四) 本處派員參加教育部 NISA 計畫辦公室主辦之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一般課程」，地點舉辦在臺大醫院國際會議。由池熙正跟羅羽筑秘書參加。
- 2024.05.04 (六)~2024.06.13 (四) 每周四、六辦理僑委會僑生華語課程，提升僑生華語能力，共計 6 位同學參加。
- 2024.05.07 (二)~2024.06.07 (二) 本處華語中心每周二、五、日辦理龍舟下水練習，共計 22 位選手報名，並將於 2024.06.09 (日) 參加 2024 宜蘭市龍舟錦標賽。
- 2024.05.07 (二) 本處華語中心執行 113 年大手牽小手活動與頭城家商聯合舉辦歐式禮帽製作，參與人數共 3 位，滿意度達 4.8。
- 2024.05.09 (四) 教育部 TEEP 計畫 2 位實習生抵台，安排接機及安頓事宜。
- 2024.05.10 (五) 本處派羅羽筑秘書帶韓國姊妹校東明大學交換學生前往移民署辦理簽證延期。

9. 2024.05.12 (日) ~ 2024.05.21 (二) 辦理教育部新南向計畫-夏日學校 (緬甸), 共 22 位師生參加。
10. 2024.05.12 (日) 教育部 TEEP 計畫 1 位實習生抵台, 安排接機及安頓事宜。
11. 2024.05.13 (一) 本處派員前往龍華科大參加新型專班, 越南大學代表訪問團交流會。
12. 2024.05.17 (五) 本處華語中心邱珮玲老師協助新南向辦公室緬甸團營隊學生辦理書法課程老師, 除了教學生寫個人姓名以外, 也教授緬甸台灣等地方詞彙、端午節龍舟賽等相關文化意涵, 接待緬甸師生共計 20 名。
13. 2024.05.17 (五) 本處華語中心舉辦 2024 華語春季班期末考試, 共計 38 位學生參加考試。
14. 2024.05.18 (六) 教育部 TEEP 計畫 1 位實習生抵台, 安排接機及安頓事宜。
15. 2024.05.22 (三) 經宗教所姚玉霜老師轉介泰國朱拉隆功大學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來訪, 由本處池熙正秘書跟姚玉霜老師共同接待。
16. 2024.05.22 (三) 本處華語中心舉辦 2024 華語春季班期末報告, 共計 41 位學生報告。結束後將報告內容上傳至中心臉書, 供學生家長及朋友觀看。
17. 2024.05.22 (三) 召開境外生期中座談會, 關懷境外生在台學習及生活, 並宣導教育部留台攬才計畫, 希望學生畢業後能留台就業。
18. 2024.05.22 (三) 本處派員參加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海外實習授旗及說明會, 會中說明教育部學海補助要點及申請補助相關事宜。
19. 2024.05.22 (三) 112-10 招生委員會議定外國學生錄取名單, 博士班 2 人, 碩士班 15 人, 學士班 13 人, 合計 30 人。
20. 2024.05.24 (五) 辦理 113 年教育部深耕計畫設備汰換計畫, 城區部 R508 教室汰換電動布幕重新拉線汰換投影機支架、R502.R503.R504.R505 四間小教室汰換上課教室電視。
21. 2024.05.24 (五) 參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舉辦之「華語中心觀摩交流活動-華語中心營運第一步」線上課程講座, 由華語中心余信賢主任與會。
22. 2024.05.24 (五) ~ 2024.05.25 (六) 本處華語中心舉辦 2024 華語春季班畢業旅行, 由中心吳喬雅老師及何汶熹老師帶領 29 位學生一前往龜山島及頭城農場參訪, 藉由此行讓外籍學生更加認識宜蘭在地風土民情, 學生滿意度達 4.78。
23. 2024.05.26 (日) 接待菲律賓的兩所知名大學: 科迪勒拉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Cordilleras) 和卡加延州立大學 (Cagayan State University) 訪問團, 並簽署了合作備忘錄 (MOU), 推動雙邊交流進一步發展。
24. 2024.05.27 (一) 2024 年秋季班大陸交流生預計 4 位來台研修一學期, 已彙整所有交流生資料, 並於移民署系統申請入台證, 待核發後再通知後續來台事宜。
25. 2024.05.27 (一) 辦理 2024 華語暑期班行前教師會議, 由余信賢主任主持, 共計 9 名人員與會, 確認本期學員共計 45 名外籍生中文訓練課程, 學期開訓期間是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學員國籍是法國、巴拉圭、越

- 南、美國、日本等國家。今日同步接待 2 名外籍新生蒞校安頓住宿、保險、學生證等作業；並辦理中心 8 名華語教師續聘與 6-8 月份勞健保聘任程序。
26. 2024.05.28 (二) 辦理本 113 年度第二期華語師資培訓班課程，課程總訓練時數 18 小時，今日報名截止，續上人員共計 19 名，採實體上課，課程培訓期間是 11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9 日星期六。
  27. 2024.05.28 (二) 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辦理淡江大學華語中心訪問，由佛光大學國際處華語中心余信賢主任領隊，共計 8 名佛光大學教職員訪問，當日由淡江大學周湘華主任與淡大華語中心共 10 名老師接待，除了介紹淡大華語中心以外，並安排入班觀課、現場採時代華語數位平台暨「以平板為核心三種教學模式」示範，最後與各位師長交流座談。
  28. 2024.05.29 (三) 拜會巴拉圭大使館費卡洛大使閣下，由佛光大學何卓飛校長領隊，率陳尚懋國際長、華語中心余信賢主任、沈珮甄秘書等，向費大使致感謝之意，感激大使對佛光大學的肯定，特意向教育部爭取維持外交部台灣獎學金受獎生今 113 年亦荐選送佛光大學研習中文等。此外，華語中心將於 2024 華語暑期班辦理歡送畢業生畢業典禮，由何校長當面主動致邀請函，邀請費大使親臨擔任貴賓。
  29. 2024.05.30 (四) 教育部外國學生打工情形調查回覆。
  30. 2024.05.30 (四) 113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計畫書修正後函報教育部。
  31. 2024.05.30 (四) 完成 2024 年秋季前往南京大學、華中師範大學、深圳大學學生交換申請。
  32. 2024.05.30 (四) 完成 2024 年秋季前往韓國交換申請，本次共有四位申請。

[回業務報告](#)

## 九、圖書暨資訊處

###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完成辦理「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共四場：
  - (1) 113 年 04 月 24 日(三) 09:0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2) 113 年 05 月 02 日(四) 13:3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3) 113 年 05 月 08 日(三) 09:0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4) 113 年 05 月 09 日(四) 13:3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2. 完成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圖書暨資訊處、人事室、招生事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計室、秘書室之個資盤點與個資風險評鑑工作。
3. 113 年 5 月 14 日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內部稽核。
4. 113 年 5 月 23 日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
5. 113 年 5 月 28 日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鑑與內部稽核報告、個人資料保護風險評鑑與內部稽核報告，並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審查。
6. 113 年 6 月 5 日結合通識教育中心邀請經濟部智慧財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辦理保護智財權講座。
7. 召開 112-2-第二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8. 召開 112-2-第二次圖書暨資訊會議。
9. 教育部於 5~6 月期間辦理「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同仁確認電子郵件來源再行開啟與點擊，以強化資安防護意識。
10. 協助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究發展中心網站。
11. 完成本年度財產報廢整理與處理。
12. 進行 113 年獎補助款資本產媒系 U302 電腦教室電腦與教師電腦採購。
13. 完成深耕計畫之資安專章訪視。
14. 完成深耕計畫訪視所需設備支援與保障活動順利完成。
15.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16.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17.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18. 112-2-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19. 112-2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3.6.12](#))。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b>人文學院</b>	6	9	66.67%
人文學院碩士班	2	4	5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0	13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0	1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5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2	0%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5	6	83.33%
歷史學系學士班	7	10	70%
歷史學系碩士班	1	1	10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0	20	50%
<b>小計：</b>	<b>31</b>	<b>71</b>	<b>43.66%</b>
<b>創意與科技學院</b>	3	13	23.08%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4	21	66.67%
傳播學系學士班	1	20	5%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5	17	29.4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39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3	10	30%
<b>小計：</b>	<b>26</b>	<b>120</b>	<b>21.67%</b>
<b>通識課群</b>			
人文藝術課群	5	7	71.43%
社會科學課群	3	8	37.50%
自然科學課群	6	9	66.67%
生命教育課群	3	5	60%
生活教育課群	0	5	0%



生涯教育課群	1	5	20%
中文能力課群	11	14	78.57%
外語能力課群	5	18	27.28%
共同教育課群	2	9	22.22%
<b>小計：</b>	<b>36</b>	<b>80</b>	<b>45%</b>
<b>佛教學院</b>	3	6	50%
佛教學系學士班	9	10	90%
佛教學系碩士班	11	24	45.83%
佛教學系博士班	1	2	50%
<b>小計：</b>	<b>24</b>	<b>42</b>	<b>57.14%</b>
<b>樂活產業學院</b>	6	8	75%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8	16	5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9	15	60%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8	16	50%
<b>小計：</b>	<b>31</b>	<b>55</b>	<b>56.36%</b>
<b>社會科學學院</b>	5	8	62.5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7	16	43.75%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	9	11.11%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6	14	42.86%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2	50%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4	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3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15	16	93.75%
心理學系碩士班	9	14	64.29%
<b>小計：</b>	<b>44</b>	<b>86</b>	<b>51.16%</b>
<b>管理學院</b>	2	4	50%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8	17	47.06%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3	6	50%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5	40%
管理學系學士班	9	16	56.25%
管理學系碩士班	6	10	60%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8	62.5%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5	6	83.33%
<b>小計：</b>	<b>40</b>	<b>72</b>	<b>55.56%</b>

➤ 校務資訊組

1. 系統新增&修改：

- (1) 修改招生事務處 113 學年博士班招生考試成績系統：有選考科目之總成績表及錄取成績表。

- (2) 修改通識教育中心查詢未修課學生名單程式：新增科目 GE185 書院理念與實踐。
- (3) 修改教務處查詢本學期休學狀態學生程式：增加之前核准日期、前休學原因欄位；學士班英文學位證書列印程式：可印 4 個學程名稱；計算 110~112 學年年學士班各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表現及在學穩定性統計表程式。
- (4) 提供會計室 113 學年第 1 學期住宿費計算程式。
- (5) 新增申請入學新生就學資訊聯繫系統功能，校內外榜單資訊、教師負責學生分配功能、跨系報名資訊分享。
- (6) 新增課程大綱系統功能，系所課程頁面加入各系所的課程地圖連結，教務處管理員端可設定各科系之連結網址。
- (7) 招生處招生考試系統、新生報到系統新增考生個人資料刪除程式，提供刪除及操作紀錄之功能。
- (8) 新生報到系統加入密碼查詢功能。
- (9) 國際處港澳生及僑生招生報名系統、新增申請個人資料刪除程式，並提供刪除及操作紀錄之功能。
- (10) 系所助理系統，機敏性轉檔程式轉出時加入使用者使用機敏性資料注意事項。
- (11) 教務處開課邏輯檢查加入非碩專班第 10 節排課及單一年級每日課程超過 10 節檢查。
- (12) 修改論文口考系統論文題目梵文顯示問題。
- (13) 修改及完成 招生處所需 113 學年大學申請入學系統。
- (14) 修改教師評鑑系統：教師名單總表管理搜尋條件增加評鑑狀態；教師名單總表管理，設定教師資料頁面增加備註欄位；上傳功能頁面資料列表功能按鈕上方新增下載匯入範例檔案連結，共計 16 個上傳項目；修改教師評鑑作業，系主任可查詢院所有受評教師資料，且只能預覽不得填寫意見及選取評核項目；撰寫新版報表相關程式；處理讀取元太資料過慢問題；教師評鑑作業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欄位增加未審核選項；受評教師名單管理資料表增加職稱欄位；基本資料二上傳功能頁面及教師評鑑資料查詢增加 Excel 匯出功能；基本資料二上傳功能頁面新增搜尋教師功能；新增教師評鑑資料查詢(校級教師評鑑委員使用)功能頁面。
- (15) 修改簡訊發送系統：簡訊訊息發送功能操作介面調整；新增單位報表功能頁面。
- (16) 修改線上報修系統：修改修繕滿意度報表月份顯示不正確問題。
- (17) 修改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場地管理作業增加代理人機制，代理人可進入系統執行簽核程序。
- (18) 修改學務處 112 學年第 2 學期操行成績管理系統。
- (19) 修改 113 學年第 1 學期舊生選床位相關程式。
- (20) 修改 112 學年第 2 學期住宿生離宿預約相關程式。
- (21) 提供修改教務處 113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選課系統相關程式。

2. 資料處理：

- (1) 協助教務處檢查學生畢業學程需要英文名稱。
- (2) 協助招生事務處設定 113 學年大學申請入學書審系統。
- (3) 製作資訊整合工作小組第 113 次會議會議紀錄。
- (4) 修改會計室學雜費代碼表：更新學系名稱、新設學位學程代碼、新設組別
- (5) 處理畢業流程及論文口考系統中之卡關流程，圖資處離職人員未處理之資料。
- (6) 轉入 113 學年度大考中心申請入學資料至本校大學申請入學報名系統。
- (7) 更新內控文件 1180-002-2 系統文件編製作業-B.系統文件管理。
- (8) 提供學務處生輔組 112 學年第 2 學期住宿生住宿歷程整合資料。
- (9) 轉入學生 UCAN 平台施測資料。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1130404-1130516(借閱+續借)流通人次 489 人，流通件數 1234 件。其中，「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
2.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113 年 4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6 件。
3. 圖書館利用講習：實體教學 0 場 0 人次、線上影音檔(6 種)瀏覽人次 1,111 人次及資料庫申請 0 人次，共計 1,111 人次。
4.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FGUIR) 全文筆數 5,222 筆 (總筆數 13,444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7,508,906 人次。
5. 113 年度圖書推薦至 5 月 15 日收件截止，共 12 個學系(學位學程)參與，已進行管理學系、心理學系、產媒系、中文系、外文系、蔬食學系、應經學系及建築學位學程書單估價及請購作業
6. 113 年度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電子書 Pick & Choose 勾選作業至 5 月 20 日截止。
7.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如下：

113 年 04/04-05/16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 冊數(冊)
宗教學研究所	23	22	72	0.96
創意與科技學院	32	18	55	0.56
歷史學系	106	59	133	0.56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32	66	266	0.5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76	29	72	0.38
佛教學系	189	48	189	0.25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13	27	51	0.24
公共事務學系	184	35	65	0.19
應用經濟學系	203	38	62	0.19
外國語文學系	130	21	33	0.16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70	27	35	0.16

樂活產業學院	63	7	25	0.11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54	15	15	0.1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16	21	39	0.10
心理學系	216	20	32	0.09
傳播學系	230	18	47	0.08
資訊應用學系	201	12	20	0.06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5	0	0	0.00

8. 「資料庫使用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2024/05 月底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臺幣)	全文下載 篇數	索摘瀏覽 次數	檢索次 數	登錄次 數	下載單篇全文 費用 (臺幣)
ABI/INFORM Collection	2020 年	340,341	8,360	1,482	5,637	-	41
	2021 年	323,660	11,182	5,202	4,792	-	29
	2022 年	316,121	9,087	5,633	3,595	-	35
	2023 年	357,269	2,208	748	1,168	-	162
	2024 年	366,297	870	306	1,091	-	421
Religion 宗教全文資料庫	2020 年	110,000	1,216	633	596	3,160	90
	2021 年	110,500	1,548	431	693	1,043	71
	2022 年	110,900	1,701	423	446	1,245	65
	2023 年	120,000	1,487	1,314	217	423	81
	2024 年	136,000	1,140	565	265	392	119
PsycARTICLES 心理學期刊全文 資料庫 (2021 停訂)	2020 年	296,370	1,520	817	1,554	632	195
	2022 年	345,000	3,727	2,688	3,962	1,202	93
	2023 年	371,000	864	580	1,197	380	429
	2024 年	400,000	627	460	973	313	638
JSTOR	2020 年	174,445	4,908	3,102	2,516	-	36
	2021 年	164,391	4,058	2,450	1,638	-	41
	2022 年	158,965	4,436	2,688	2,295	-	36
	2023 年	177,872	2,826	2,919	1,638	-	63
	2024 年	189,584	2,840	1,789	1,205	-	67

Taylor & Francis SSH/S&T Library	2020 年	665,070	1,987	282	3,524	-	335
	2021 年	626,742	3,216	914	2,101	-	195
	2022 年	624,230	3,490	1,787	2,155	-	179
	2023 年	719,432	707	424	778	-	1,018
	2024 年	824,170	1,529	355	1,113	-	539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	2020 年	402,410	27,381	7,501	6,396	-	15
	2021 年	379,882	24,383	9,176	7,226	-	16
	2022 年	408,075	22,355	10,300	16,921	-	18
	2023 年	436,609	4,399	4,667	15,154	-	99
	2024 年	403,017	2,108	2,789	5,621	-	191
中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	2020 年	351,143	13,651	2,264	3,910	-	26
	2021 年	361,677	12,121	2,447	4,987	-	30
	2022 年	372,527	9,397	2,527	11,401	-	40
	2023 年	383,703	607	1,015	8,735	-	632
	2024 年		135	227	2,755	-	0
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暨平台服務	2020 年	273,880	15,819	11,289	57,460	-	17
	2021 年	279,357	17,422	9,419	47,612	-	16
	2022 年	337,772	20,957	10,933	48,330	-	16
	2023 年	320,883	11,291	6,704	25,630	-	28
	2024 年	330,509	8,193	1,457	13,452	-	40
全文報紙資料庫 原版報紙資料庫	2020 年	61,800	2,780	-	4	33	22
	2021 年	56,667	5,259	-	6	128	11
	2022 年	62,900	710	-	30	72	89
	2023 年	63,000	3,614	-	21	64	17
	2024 年	63,500	961	-	31	69	66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	2020 年	95,000	11,937	-	-	-	8
	2021 年	95,000	17,522	-	-	-	5
	2022 年	95,000	42,739	-	-	-	2

	2023 年	95,000	7,738	-	-	-	12
	2024 年	95,000	758				125
雕龍續修四庫全 書增補版	2020 年	98,000	10,508	-	446	249	9
	2021 年	98,000	56,545	-	1,862	974	2
	2022 年	105,000	32,772	-	1,395	647	3
	2023 年	115,000	491	-	206	214	234
	2024 年	115,000	980		226	209	117
中國學術期刊資 料庫 醫藥衛生專輯	2020 年	148,397	2,297	2,863	3,894	-	65
	2021 年	142,317	2,574	3,682	2,518	-	55
	2022 年	139,150	2,598	2,262	1,670	-	54
	2023 年	155,700	1,950	940	2,146	-	80
	2024 年	158,050	1,760	701	1,967		90
The New York Times 紐約時報線上資 料庫	2020 年	99,000	14,542	-	-	-	7
	2021 年	99,500	9,918	-	-	-	10
	2022 年	99,500	11,075	-	-	-	9
	2023 年	91,456	1,842	-	-	-	50
	2024 年	92,836	3,339				28
大英百科全書	2013 年	72,750	1,562	-	906	1,027	47
	2014 年	72,540	1,759	-	908	781	41
	2020 年	113,160	2,578	-	493	-	44
	2021 年	113,160	3,593	-	1,147	-	31
	2022 年	113,160	6,827	-	2,419	-	17
	2023 年	113,160	5,479	-	1,572	-	21
	2024 年	118,850	3,817		1,249		31
民國近代史料資 料庫	2020 年	85,000	860	-	1,636	523	99
	2021 年	85,000	528	-	817	388	161
	2022 年	85,000	374	-	491	293	227
	2023 年	85,000	129	-	177	103	659

	<b>2024 年</b>	<b>85,000</b>	<b>70</b>		<b>88</b>	<b>63</b>	<b>1,214</b>
--	---------------	---------------	-----------	--	-----------	-----------	--------------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閱讀次數 (本)	閱讀次數 (章節)	借閱、瀏覽 已滿無法借 閱次數	書目瀏 覽次數	閱讀單本 費用 (臺幣)
HyRead 電子 書、電子雜誌	2020 年	192,000	4,590	307,778	1,404	15,191	42
	2021 年	192,000	6,963	348,603	2,302	23,009	28
	2022 年	192,000	6,648	346,656	1,319	23,089	29
	2023 年	192,000	4,040	211,466	1,172	14,062	48
	<b>2024 年</b>	<b>192,000</b>	<b>2,092</b>	<b>124,140</b>	<b>689</b>	<b>6,910</b>	<b>92</b>

[回業務報告](#)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十三、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發中心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

十七、管理學院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

廿十、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

#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辦理修正第 18 條、第 38 條、第 40 條及第 60 條條文。
- 二、第 18 條條文依據教育部意見修正申請學分抵免之資格、申請上限、審核程序及辦理期限等規定。
- 三、更改學生成績若有需要採等第制之申請方式，修訂第 22 條條文。
- 四、依據教育部建議，說明轉系前之校內相關輔導及配套機制，修正第 38 條及第 40 條條文。
- 五、依據教育部建議，於第 60 條條文中增訂有關新設研究所不宜有甄試生提前入學之規範。



#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u>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u>抵免，<u>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u></p> <p><u>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u></p> <p><u>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u></p> <p><u>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u></p> <p><u>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p> <p><u>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u></p>	<p>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意見修正申請學分抵免之資格、申請上限、審核程序及辦理期限等規定。</p>

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p>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p> <p>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u>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u>，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p> <p>（表格..略）</p>	<p>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p> <p>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u>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u>，<u>得採等第記分法</u>，「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p> <p>（表格..略）</p>	<p>修訂學生成績若有需要採等第制之申請方式。</p>
<p>第 38 條 <u>學士班學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前，應諮詢原系(學位學程)導師或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檢附申請相關文件，提送申請表，經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始得參加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甄選。</u></p> <p>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p> <p>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p> <p>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p> <p>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p>	<p>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p> <p>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p> <p>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p> <p>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p> <p>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p>	<p>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建議，說明轉系前之校內相關輔導及配套機制。</p> <p>2. 增加停招之學系(學位學程)學生轉系規定。</p>

<p>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p> <p>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p> <p><u>學系(學位學程)遇有停招情形時，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準用第二項之各款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學位學程)就讀。</u></p>		
<p>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p> <p>二、四年級肄業生。</p> <p>三、在休學期間者。</p> <p>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u>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惟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範圍辦理。</u></p>	<p>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p> <p>二、四年級肄業生。</p> <p>三、在休學期間者。</p> <p>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建議，說明轉系前之校內相關輔導及配套機制。</p>
<p>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p>	<p>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建議，於第 60 條條文中增訂有關新設研究所不宜</p>

<p>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p> <p><u>新設之碩(博)士班不開放甄試入學生提前入學。錄取院(系、所)是否開放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當年度招生簡章系所「提前入學」欄之說明。</u></p>	<p>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p>	<p>有甄試生提前入學之規範。</p>
---	--	---------------------

## 佛光大學學則(草案)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5.28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等相關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貳章 學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

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

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前，應諮詢原系(學位學程)導師或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檢附申請相關文件，提送申請表，經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始得參加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甄選。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學系(學位學程)遇有停招情形時，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準用第二項之各款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學位學程)就讀。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惟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

### 程) 範圍辦理。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學位學程)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學位學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學位學程)初審，經該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學位學程)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

程)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

學程)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院、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院、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新設之碩(博)士班不開放甄試入學生提前入學。錄取院(系、所)是否開放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當年度招生簡章系所「提前入學」欄之說明。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 第三節 修業年限、轉所、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院、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4 之 1 條 碩、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年，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院、系(所)與擬轉入院、系(所)雙方院、系(所)主管同意，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院、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院、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

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 之 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 之 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2 條第一項規定，導師為專任教師聘約內容規範之義務，故無需再提請校長敦聘。進行導師制實施辦法條文內容修正。

#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p> <p>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p> <p>二、導師編配由各學院依其特性決定，導師編配於開學日前完成。</p> <p>三、每學期開學前，各院導師推薦名冊經該學院院長簽核後，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彙整。</p> <p>四、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院院長遴薦代理導師。</p> <p>五、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專任及專案教師，得受各院邀請擔任各院之導師。</p>	<p>第 2 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p> <p>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p> <p>二、導師編配由各學院依其特性決定，導師編配於開學日前完成。</p> <p>三、每學期開學前，各院導師推薦名冊經該學院院長簽核後，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彙整。<u>提請校長敦聘。</u></p> <p>四、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院院長遴薦代理導師，<u>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u></p> <p>五、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專任及專案教師，得受各院邀請擔任各院之導師。</p>	<p>刪除文字。</p> <p>導師原為專任教師聘約內容規範之義務，故無需再發聘書。</p>
<p>第 4 條 導師之職責：</p> <p>本校導師應具有「人師」與「經師」之功能，成為學生在校園中良師益友，提供專業指導和關懷，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以提升教育品質，職責如下：</p> <p>一、書院教育之推動</p> <p>(一)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正式課</p>	<p>第 4 條 導師之職責：</p> <p>本校導師應具有「人師」與「經師」之功能，成為學生在校園中良師益友，提供專業指導和關懷，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以提升教育品質，職責如下：</p> <p>一、書院教育之推動</p> <p>(一)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正式課</p>	<p>刪除文字。</p>

程。

(二) 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教育活動。

(三) 輔導並培養學生書院精神(義正道慈覺、三好、三生、三品、四給)。

## 二、輔導行政

(一) 應出席該院之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二) 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晤談，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

(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五) 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 三、輔導項目

(一) 個別輔導

程。

(二) 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教育活動。

(三) 輔導並培養學生書院精神(義正道慈覺、三好、三生、三品、四給)。

## 二、輔導行政

(一) 應出席該院之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二) 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晤談，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檢閱。

(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五) 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 1. 生活輔導：

- (1) 了解學生行為，導正不良習性。
- (2)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 (3)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
- (4) 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 (5)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 2. 學習輔導：

- (1) 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 (2) 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 3. 學習預警：

-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

### 三、輔導項目

#### (一) 個別輔導

##### 1. 生活輔導：

- (1) 了解學生行為，導正不良習性。
- (2)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 (3)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
- (4) 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 (5)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 2. 學習輔導：

- (1) 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 (2) 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 3. 學習預警：

-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

<p>並進行選課輔導。</p> <p>(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 學分未及格導生。</p> <p>(3) 延畢生輔導。</p> <p>4. 生涯職涯輔導：</p> <p>(1) 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p> <p>(2) 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p> <p>5. 適應關懷及轉介：</p> <p>(1) 關心學生生活、課業及身心等方面之適應。</p> <p>(2) 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p> <p>(3) 對於課業(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行為、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隨時向各主任、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p> <p>(二) 團體輔導</p> <p>1. 出席班會及其他</p>	<p>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並進行選課輔導。</p> <p>(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 學分未及格導生。</p> <p>(3) 延畢生輔導。</p> <p>4. 生涯職涯輔導：</p> <p>(1) 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p> <p>(2) 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p> <p>5. 適應關懷及轉介：</p> <p>(1) 關心學生生活、課業及身心等方面之適應。</p> <p>(2) 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p> <p>(3) 對於課業(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行為、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隨時向各主任、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p>	
---	--	--

班級活動，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

2.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3. 透過班會、班級聯誼、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並從活動中發學生優點，適時予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遵守校規，愛護校譽。
4.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

四、其他：

- (一)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對教室內設備妥善保管維護。
- (二)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校產，延長使用壽命。
- (三)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
- (四) 輔導學生環保觀念，重視校區環境整潔維護。

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二) 團體輔導

1. 出席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
2.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3. 透過班會、班級聯誼、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並從活動中發學生優點，適時予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遵守校規，愛護校譽。
4.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

四、其他：

- (一)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對教室內設備妥善保管維護。
- (二)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校產，延長使用壽命。
- (三)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



	<p>(四) 輔導學生環保 觀念，重視校 區環境整潔維 護。</p>	
--	--	--

##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

113.05.22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06.11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教師法第32條」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

-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導師編配由各學院依其特性決定，導師編配於開學日前完成。
- 三、每學期開學前，各院導師推薦名冊經該學院院長簽核後，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彙整。
- 四、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院院長遴薦代理導師。
- 五、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專任及專案教師，得受各院邀請擔任各院之導師。

第 3 條 導師費核發原則：

導師費由原校內經費支應，導師費依各學院編配之學士班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400 元。每學期核發一次。

第 4 條 導師之職責：

本校導師應具有「人師」與「經師」之功能，成為學生在校園中良師益友，提供專業指導和關懷，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以提升教育品質，職責如下：

一、書院教育之推動

- (一) 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正式課程。
- (二) 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教育活動。
- (三) 輔導並培養學生書院精神（義正道慈覺、三好、三生、三品、四給）。

二、輔導行政

- (一) 應出席該院之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 (二) 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晤談，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 (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
- (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 (五) 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三、輔導項目

(一) 個別輔導

1. 生活輔導：

- (1) 了解學生行為，導正不良習性。

- (2)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 (3)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
- (4) 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 (5)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 2. 學習輔導：

- (1) 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 (2) 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 3. 學習預警：

-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並進行選課輔導。
- (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 學分未及格導生。
- (3) 延畢生輔導。

#### 4. 生涯職涯輔導：

- (1) 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
- (2) 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

#### 5. 適應關懷及轉介：

- (1) 關心學生生活、課業及身心等方面之適應。
- (2) 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
- (3) 對於課業(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行為、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隨時向各主任、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 (二) 團體輔導

1. 出席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
2.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3. 透過班會、班級聯誼、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並從活動中發學生優點，適時予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遵守校規，愛護校譽。
4.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

### 四、其他：

- (一)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對教室內設備妥善保管維護。
- (二)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校產，延長使用壽命。
- (三)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
- (四) 輔導學生環保觀念，重視校區環境整潔維護。

第 5 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全校導師會議及多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研商有關學生輔導事宜，由學務處召集之。會議由校長主持，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主任、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與會。

第 6 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升等、聘任及獎勵之重要參考，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依本校「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予以敘獎。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 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修訂，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常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取代霸凌因應小組。(修正條文第 5 條)
- 二、將「師對生」與「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分離。(修正條文第二章與第三章)
- 三、明確化處理機制，明定受理、調查、審議階段，生對生霸凌事件分別由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與防制委員會處置。(修正條文第 5、8 與 12 條)
- 四、建立「調和」制度規範，包含規範調和的進程序，以及應遵守之原則。明定調和成立後，應做成紀錄，調和與調查互換程序與機制，以及調和不成時，調和程序中所為的不利陳述，不得作為調查報告之基礎。(修正條文第 2、14 與 15 條)
- 五、為避免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明確規範當一方運用不對等之權力影響調和時，應終止調和程序。(修正條文第 16 條)
- 六、增訂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全程錄音或錄影、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以及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的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 19 條與 33 條)

# 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b>佛光大學</b>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b>本校</b>「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規範修改。</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謂校園霸凌事件定義：</p> <p><b>一、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b></p> <p><b>二、教師：指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b></p> <p><b>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b></p> <p>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謂校園霸凌事件定義：</p> <p>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一、校園霸凌事件定義。</p> <p>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p>

<p>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u>六、生對生霸凌：指本校或與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u></p> <p><u>七、師對生霸凌：指本校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u></p> <p><u>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u></p>		
<p>第 3 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本校</p>	<p>第 3 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本校</p>	<p>一、規範校園</p>

<p>應有的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p> <p>一、總務處應定期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設施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應分別加強教職員工生認知校園霸凌防制權利與義務，並將辦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p> <p>三、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對被<b>行為</b>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等，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應有的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p> <p>一、總務處應定期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設施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應分別加強教職員工<b>及學生</b>認知校園霸凌防制權利與義務，並將辦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p> <p>三、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對被<b>霸凌</b>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等，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安全的防制機制。</p> <p>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p>
<p>第 4 條 三級預防執行策略：</p> <p>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p> <p>(一)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與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主題融入課程，並透過電子布告欄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p>	<p>第 4 條 三級預防執行策略：</p> <p>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p> <p>(一)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與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主題融入課程，並透過電子布告欄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p>	<p>一、訂定校園安全的執行策略。</p> <p>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及二十九~三十一條。</p>



會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透過新生定向輔導、師生座談、社團會議、宿舍會議、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三)加強宣導教育部 **1953** 免付費投訴電話，以及本校校安中心或本校學務處反霸凌投訴電話 (03-9874858)。

####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一)如遭遇疑似霸凌事件，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24 小時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二)與礁溪警察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一)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召集輔導小組會議，成員包括導師、心理師、家長及學務人員等，輔導小組應就

**行為人、被行為人**、旁觀者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

會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透過新生定向輔導、師生座談、社團會議、宿舍會議、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三)加強宣導教育部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免付費投訴電話；以及本校學務處反霸凌投訴電話 (03-9874858)。

####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一)如遭遇疑似霸凌事件，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24 小時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立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處理 (如附件 1)。

(二)與礁溪警察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一)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召集輔導小組會議，成員包括導師、心理師、

<p>備查。</p> <p>(二)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醫療機構實施矯治；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情形。</p> <p>(三)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p>	<p>家長及學務人員等，輔導小組應就<u>霸凌者、受凌者</u>、旁觀者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p> <p>(二)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醫療機構實施矯治；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情形。</p> <p>(三)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p>	
<p>第 5 條 <u>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本校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防制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或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以下委員由校長遴聘之。</u></p> <p><u>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u></p>	<p>第 5 條 <u>校園霸凌的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u></p> <p><u>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校長為召集人，並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副召集人兼擔任發言人，學務長及教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置代表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專家代表。</u></p> <p><u>(一)教師代表：各學院</u></p>	<p>一、規範校園霸凌的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p> <p>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十八條。</p> <p>三、其他校園霸凌相關規定。</p>

表：各學院推派教師名單遴選三位。

二、學務人員：學務處推派名單遴選三位。

三、輔導人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推派心理師名單遴選一位。

四、學生代表：學生會推派代表名單遴選一位。

五、家長代表：學務長徵詢現為本校學生家長有意願者推選名單遴選一位。

六、學者專家：視需要邀請警政人員、法律專家或社福人員共同參與。

第 6 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

行為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檢舉人），得在行為人於行為發生後向防制委員會檢舉；任何人（含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 7 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推派教師名單遴選三位。

(二)學務人員：學務處推派名單遴選四位。

(三)輔導人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推派心理師名單遴選一位。

(四)學生代表：學生會推派代表名單遴選一位。

(五)家長代表：學務長徵詢現為本校學生家長有意願者推選名單遴選一位。

(六)學者專家：視需要邀請警政人員、法律專家或社福人員共同參與。

二、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人員及處理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在行為人於行為發生後向因應小組申請調查；任何人（含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 8 條 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 9 條 防制委員會接獲檢舉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 10 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

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由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了解調查學校之確認。

(三)因應小組收件後，應於 3 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處理結果及不服之救濟程序。

(四)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接獲調查報告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及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

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如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第 11 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第 13 條 當事人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

申請(檢舉)人及行為人。

(五)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校安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六)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及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校安中心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校園霸凌案件申請(檢舉)書如附件 2】。

(七)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

(八)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

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 14 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 15 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2、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3、其他必要的處置：當事人非本校調查之學生時，由校安中心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九)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 17 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第 18 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並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避免行為人與當事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3、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5、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單

一、依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19 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第 20 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

位得經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 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一)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二) 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21 條 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應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並應告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 22 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十三)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四)經因應小組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者，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醫療機構實施矯治；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情形。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 23 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 24 條 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準則四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

(十五)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十六)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與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導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導師仍應對當事人進行輔導管教。

(十七)全校教職員生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校安中心或本校學務處反霸凌投訴電話（03-9874858）通報，校安中心承辦人或值勤人員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上述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

<p><u>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u></p> <p><u>第 25 條 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u></p> <p><u>第 26 條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u></p> <p><u>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u></p> <p><u>第 27 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u></p> <p><u>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u></p> <p><u>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u></p> <p><u>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u></p> <p><u>第 28 條 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u></p>	<p><u>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u></p> <p><u>(十八)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u></p> <p><u>三、校園霸凌之救濟方式：</u></p> <p><u>(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u>(二)因應小組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專家學者、法律專業及實務工作者，原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成員)，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p> <p><u>(三)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u></p>	
--	---	--

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29 條 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第 30 條 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且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以及告知被行為人，不服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 31 條 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 32 條 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

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第 6 條 其他規定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教職員工生若有隱匿不報者，視情節檢討議處。
- 二、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如附件 3)。
- 三、校園霸凌行為人應負法律責任(如附件 4)。

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33 條 其他相關事項：**

- 一、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當事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五、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影音內容，應列冊保管，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

<p>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b>刑事訴訟法</b>等相關規定處理。</p> <p>七、校園霸凌事件<b>如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性霸凌者，由防制委員會</b>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b>八、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b>之<b>調和、調查及處理</b>，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b>調和及調查</b>程序，不因<b>當事人</b>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九、本校教職員工生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教職員工生若有隱匿不報者，視情節檢討議處。</p> <p>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如附表 1。</p>		
<p><b>第 34 條</b>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b>第 7 條</b>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依序調整條次。</p>
<p><b>第 35 條</b>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b>第 8 條</b>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依序調整條次。</p>

## 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草案)

113.05.22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06.11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謂校園霸凌事件定義：

一、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教師：指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六、生對生霸凌：指本校或與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七、師對生霸凌：指本校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 3 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本校應有的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一、總務處應定期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設施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應分別加強教職員工生認知校園霸凌防制權利與義務，並將辦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三、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對被行為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

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等，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4 條 三級預防執行策略：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 (一)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與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主題融入課程，並透過電子布告欄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透過新生定向輔導、師生座談、社團會議、宿舍會議、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三)加強宣導教育部 **1953** 免付費投訴電話，以及本校校安中心或本校學務處反霸凌投訴電話 (03-9874858)。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 (一)如遭遇疑似霸凌事件，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24 小時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二)與礁溪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 (一)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召集輔導小組會議，成員包括導師、心理師、家長及學務人員等，輔導小組應就**行為人、被行為人**、旁觀者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二)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醫療機構實施矯治；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情形。
- (三)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第二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 5 條 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本校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防制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或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以下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各學院推派教師名單遴選三位。

二、學務人員：學務處推派名單遴選三位。

三、輔導人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推派心理師名單遴選一位。

四、學生代表：學生會推派代表名單遴選一位。

五、家長代表：學務長徵詢現為本校學生家長有意願者推選名單遴選一位。

六、學者專家：視需要邀請警政人員、法律專家或社福人員共同參與。

第 6 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以下簡稱**檢舉人**)，



得在行為人於行為發生後向防制委員會檢舉；任何人(含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 7 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 8 條 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 9 條 防制委員會接獲檢舉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 10 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如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第 11 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第 13 條 當事人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 14 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 15 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 17 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第 18 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並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一、依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19 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第 20 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21 條 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應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並應告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 22 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 23 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 24 條 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準則四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 第三章 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 25 條 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第 26 條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第 27 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 28 條 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29 條 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第 30 條 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且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以及告知被行為人，不服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 31 條 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 32 條 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第 33 條 其他相關事項：

- 一、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當事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五、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影音內容，應列冊保管，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七、校園霸凌事件如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性霸凌者，由防制委員會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八、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教職員工生若有隱匿不報者，視情節檢討議處。
- 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如附表 1。

第 34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3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

佛光大學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		
項次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一	成立 <b>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b> ，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校安中心
二	定期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設施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總務處 校安中心
三	加強教職員工及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並將辦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	人事室 校安中心
四	彙編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	學務處
五	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與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主題融入課程，並透過電子布告欄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教務處
六	結合新生定向輔導、師生座談、社團會議、宿舍會議、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學務處 人事室
七	加強宣導教育部 <b>1953</b> 免付費投訴電話；本校反霸凌投訴電話（039-9874858），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24 小時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校安中心
八	與礁溪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校安中心
九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校安中心
十	學校對符合霸凌時應啟動輔導機制，並聯繫個案學生家長	身心健康中心 校安中心
十一	成立專案輔導小組擬訂輔導計畫。	身心健康中心
十二	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校安中心
十三	經輔導評估後，轉介醫療機構導，並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身心健康中心 個案院系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制定案

## 總說明

依 111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審查委員建議及意見，並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辦法草案如下：

- 第 1 條：立法意旨。
- 第 2 條：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及意義。
- 第 3 條：明訂性平會職責。
- 第 4 條：訂定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定義。
- 第 5 條：訂定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
- 第 6 條：訂定招生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 第 7 條：訂定教學或行政事務不得有差別待遇之情形。
- 第 8 條：訂定教學與行單位應積極協助有不利處境之學生。
- 第 9 條：訂定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學生受教權之維護。
- 第 10 條：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之規定。
- 第 11 條：訂定教務處於教師教學或教材，應符合多元性別觀點。
- 第 12 條：明訂學務處規劃學生及導師辦理性平相關講座或活動。
- 第 13 條：明訂總務處於友善與安全空間之規劃。
- 第 14 條：明訂通識教育應辦理所屬教練及體育教師性平相關講座或活動。
- 第 15 條：明訂人員訓練需納入性平課程。
- 第 16 條：明訂性平會應編列相關預算。
- 第 17 條：明訂得獎勵具有推動性平優良事蹟者。
- 第 18 條：辦法發布生效日。

# 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制定案

##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特訂定「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法立法意旨</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p>	<p>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定義及實質平等之意旨。</p>
<p>第 3 條 本校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推動性平教育宣導工作，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平事件，訂定「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建立各項處理及預防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p>	<p>參酌性平法第 6、21 條，明訂性平會職責。</p>
<p>第 4 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依性平法第 12 條第一項，訂定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定義。</p>
<p>第 5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依性平法第 2 條，訂定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p>
<p>第 6 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p>	<p>依性平法第 13 條，訂定招生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p>
<p>第 7 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p>	<p>依性平法第 14 條第一項，訂定教學或行政事務不得有差別待遇之情形。</p>
<p>第 8 條 本校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p>依性平法第 14 條第二項，訂定教學與行單位應積極協助有不利處境之學生。</p>
<p>第 9 條 本校對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學生之受教權，應積</p>	<p>依性平法第 15 條，訂</p>



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定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學生受教權之維護。
第 10 條 本校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依性平法第18條，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第 11 條 本校教務處應協助或補助教師選用或編寫教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期教學內容能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依性平法第19條，及20條，訂定教務處於教師教學或教材，應符合多元性別觀點。
第 12 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應規劃或協助辦理導師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明訂學務處規劃學生及導師辦理性平相關講座或活動。
第 13 條 本校總務處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與安全空間，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明訂總務處於友善與安全空間之規劃。
第 14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應辦理教練及體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明訂通識教育應辦理所屬教練及體育教師性平相關講座或活動。
第 15 條 本校人事室應於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主管人員之儲備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依性平法第16條，明訂人員訓練需納入性平課程。
第 16 條 本校應依性平會每年所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並確認成果。	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3條，明訂性平會應編列相關預算。
第 17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性平會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	性平會得獎勵具有推動性平優良事蹟者。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辦法發布生效日

# 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113. 5. 14 112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3. 06. 04 112 學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13. 06. 11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特訂定「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第 3 條 本校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推動性平教育宣導工作，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平事件，訂定「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建立各項處理及預防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第 4 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 5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6 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 7 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本校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9 條 本校對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第 10 條 本校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1 條 本校教務處應協助或補助教師選用或編寫教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期教學內容能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第 12 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應規劃或協助辦理導師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 第 13 條 本校總務處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與安全空間，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 第 14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應辦理教練及體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 第 15 條 本校人事室應於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主管人員之儲備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第 16 條 本校應依性平會每年所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並確認成果。
- 第 17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性平會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
-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 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依據 112 年 2 月 16 日公告、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之頻率及得否代理出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明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及決議之人數。（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積極資格。（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明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採任期制，及其任期之規定，由各校定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為任務，依據<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本校</u>組織規程規定，<u>設</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並訂定本辦法。</p>	<p>第 1 條 <u>本校</u>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為任務，依據組織規程<u>訂定</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增加立法依據。</p>
<p>第 2 條 <u>本校性平會推動及策畫重點任務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li> <li>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li> <li>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li> <li>四、研擬<u>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u>，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li> <li>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li> <li>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li> <li>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li> <li>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li> </ul>	<p>第 5 條 <u>為策畫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任務，應置重點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li> <li>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li> <li>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li> <li>四、研擬<u>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u>，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li> <li>五、調查及處理與本辦法有關之案件。</li> <li>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u>環境</u>。</li> <li>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文字修正。</li> <li>3. 性平會任務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二條修正之。</li> </ul>

	<p>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第 <u>3</u> 條 為落實本會功能依前條所述屬之任務，將本會分組為行政防治組、課程及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四組，並於每學年提出提升性別平等相關措施作成計劃，並加以實施。</p>	<p>第 <u>6</u> 條 為落實本會功能依前條所述屬之任務，將本會分組為行政防治組、課程及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四組，並於每學年提出提升性別平等相關措施作成計劃，並加以實施。</p>	<p>條次變更。</p>
<p>第 <u>4</u> 條 性平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委員十六人，<u>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統籌綜理性平會事務，並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u></p> <p><u>委員由</u>校長遴聘，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組成如下：</p> <p>一、因<u>職務聘任之</u>代表五名，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p> <p>二、教師代表五名、職工代表三名。</p> <p>三、家長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推薦名單。</p> <p><u>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相同身份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u></p>	<p>第 <u>2</u> 條 性平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委員十六人，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五名、職工代表三名、家長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推薦名單）請校長遴聘，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其中教師、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u></p>	<p>1. 條次變更。</p> <p>2. 增加代理之規定。</p> <p>3. 性平會組成依據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之。</p>

<p><b>第 5 條</b> <u>本校性平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u></p>		<p>新增委員積極資格，依據準則第六條增列之。</p>
<p><b>第 6 條</b>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校之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u></p> <p><u>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查證屬實。</u></p>		<p>新增委員消極資格，依據準則第七條增列之。</p>
<p><b>第 7 條</b> <u>本校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及主持，並由執行秘書對外統一發言人。</p> <p><u>性平會得邀請相關背景之學者專家列席，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u></p>	<p><b>第 3 條</b> 性平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並對外統一發言人。</p>	<p>1. 條次變更。 2.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之。</p>

	<u>第 4 條 性平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得邀請相關背景之學者專家列席，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u>	已併入本辦法第七條，故刪除之。
第 <u>8</u> 條 <u>委員採任期制，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u> <u>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u>		新增性平委員任期依據準則第八條增列之。
第 <u>9</u> 條 <u>委員行使職權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u> <u>性平會所有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如違反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u>		新增性平委員迴避及保密規定
第 <u>10</u> 條 性平會研擬實施方案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預算勻支。	第 <u>7</u> 條 性平會研擬實施方案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預算勻支。	條次變更
第 <u>11</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8</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 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13.06.04 112學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13.06.11 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為任務，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性平會推動及策畫重點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3 條 為落實本會功能依前條所述屬之任務，將本會分組為行政防治組、課程及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四組，並於每學年提出提升性別平等相關措施作成計劃，並加以實施。

第 4 條 性平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委員十六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統籌綜理性平會事務，並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委員由校長遴聘，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組成如下：

- 一、因職務聘任之代表五名，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
- 二、教師代表五名、職工代表三名。
- 三、家長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推薦名單。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相同身份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 5 條 本校性平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校之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查證屬實。

第 7 條 本校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及主持，並由執行秘書對外統一發言人。

性平會得邀請相關背景之學者專家列席，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 8 條 委員採任期制，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第 9 條 委員行使職權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

性平會所有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如違反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第 10 條 性平會研擬實施方案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預算勻支。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 佛光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修 正案

## 總說明

113年3月8日公告實施修正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3月6日公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法，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稱防治準則)；依教育部母法名稱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為「佛光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辦法」，其餘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 一、因性平法修法及更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改第一、四、五、六、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九、二十條。
- 二、增訂校園性平事件定義及樣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校園危險地圖修正為校園安全地圖。(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明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訂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經會議決議以檢舉形式調查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管轄權，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十六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訂事件當事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依行政程序法閱卷、調查訪談方式之程序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增訂依據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查小組成員資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增訂依據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性別事件保密義務範圍及處罰。(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九、增訂得依被害人申請或性平會評估，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等關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一、增訂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議處過程，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二、增訂「處理結果」之定義並明定「調查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及申復標的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三、增訂依據性平法第二十八條行為人轉學或轉職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四、增訂依據性平法第三十五條事涉校園性平事件情節重大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教職員時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佛光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全

## 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校園性 <b>別事件</b> 防治實施辦法	佛光大學校園性 <b>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 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修正本校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 <b>別</b> 事件，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 <b>性平法</b> ）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 <b>防治準則</b> ），特訂定「 <b>佛光大學校園性別事件</b> 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 <b>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 事件，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b>特</b>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b>第二十條</b> 及「校園性 <b>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 防治準則」 <b>第三十五條</b> 訂定本校「校園性 <b>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 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意旨，係因性平法修法及更名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本條，部份文字修正。
第 2 條 本辦法 <b>用詞</b> ，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 <b>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b> 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第 2 條 本辦法 <b>教職員工生之</b> 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	適用對象定義，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定義之。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u>人員</u>，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p>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p><u>第 3 條</u> 所稱校園性別事件：<u>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u></p> <p><u>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u></p> <p><u>(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u></p> <p><u>(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u></p> <p><u>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u></p>		<p>新增校園性平事件定義條文，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訂之。</p>

<p><u>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u></p> <p><u>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u></p>		
<p>第 <u>4</u> 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b>別事件</b>防治教育，<b>應</b>採取下列措施：</p> <p><u>一</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b>性別</b>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u>二</u>、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b>性別</b>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u>三</u>、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u>四</u>、鼓勵校園性<b>別</b>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u>五</u>、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p>	<p>第 <u>3</u> 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b>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b>防治教育，<b>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b>，<b>應</b>採取下列措施：</p> <p><u>一</u>、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b>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u>二</u>、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b>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b>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u>三</u>、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b>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1. 條次變更。</p> <p>2. 款次變更。</p> <p>3. 學校推動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內容，依防治準則第二條第一項及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訂之。</p>

<p>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b>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第<b>5</b>條 本校性平會應蒐集校園性<b>別事件</b>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b>別</b>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第<b>4</b>條 本校性平會應蒐集校園性<b>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b>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1. 條次變更。</p> <p>2. 進行文字修正。</p>
<p>第<b>6</b>條 為防治校園性<b>別事件</b>，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b>規畫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b>，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b>別</b>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p>	<p>第<b>5</b>條 為防治校園性<b>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b>侵害或性騷擾</b>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b>危</b></p>	<p>1. 條次變更。</p> <p>2. 修正改善校園安全空間相關規定，係依防治準則第四條增訂第二項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p>

<p>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安全</u>地圖。</p> <p><u>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u></p>	<p><u>險</u>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p>	
<p>第 <u>7</u> 條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u>周知</u>。</p> <p>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第 <u>6</u> 條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u>之</u>。</p> <p>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1. 條次變更。 2. 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內容，依防治準則第五條，文字修正。</p>
<p>第 <u>8</u> 條 本校<u>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校長或教職員工</u>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u>學生</u>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u>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u>時，<u>與成年學生</u>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u>以</u></p>	<p>第 <u>7</u> 條 <u>教師</u>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u>當教師</u>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u>或</u>陳報學校處理。</p>	<p>1. 條次變更。 2. 明訂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發生發展行為規範，係依防治準則第八條修正之，：</p> <p>1. 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有違專業倫理之規定。 2. 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成年學生有</p>



<p><u>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u>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u>校長或教職員工</u>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u>二</u>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u>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u></p>		<p>違專業倫理之規定。</p>
<p>第<u>9</u>條 本校<u>校長或教職員工</u>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u>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第<u>8</u>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u>不得有</u>下列行為：</p> <p>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p> <p>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p>	<p>1. 條次變更。</p> <p>2. 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避免行為，依防治準則第九條修正之。</p>
<p>第<u>10</u>條 校園性<u>別</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u>言詞或電子郵件</u>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u>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u></p> <p><u>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u></p>	<p>第<u>9</u>條 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u>亦應記載或附卷。</u></p>	<p><u>申請調查或檢舉規定，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及十八條修正之</u></p>

<p>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u>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及其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u></p> <p><u>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移送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u></p> <p><u>一、二人以上被害人。</u></p> <p><u>二、二人以上行為人。</u></p> <p><u>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u></p> <p><u>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u></p> <p><u>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p>		
<p><u>第 11 條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規定，悉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u>新增管轄權規定。</u></p>
<p><u>第 12 條 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u></p> <p><u>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p>	<p><u>第 10 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u></p> <p><u>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p> <p><u>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u></p>	<p>1. 條次變更。</p> <p>2. 調查處理程序規定，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修正之。</p>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

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本校得經性評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p><u>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p> <p><u>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第 13 條 <u>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u></p> <p><u>學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li> <li>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li> <li>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li> </ol> <p>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p> <p><u>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u></p> <p><u>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u>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討論，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結果。</u></p> <p><u>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u></p>	<p>第 11 條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可向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及求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li> <li>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li> <li>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併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明訂受理期限、不予受理情事，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及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之。</li> </ol>

	<p><u>第 13 條</u>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已併入本辦法第十三條，故刪除之。</p>
	<p><u>第 14 條</u>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u>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u>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p> <p><u>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u></p>	<p>已併入本辦法第十三條，故刪除之。</p>
<p><u>第 14 條</u>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u>不同學校間所發生之性別事件亦同。</u></p> <p>學務處於收件後，除有<u>前條</u>所定事由外，應於<u>三日</u>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會收件後，<u>必要時</u><u>得</u>由三位委員所組成之輪</p>	<p><u>第 12 條</u>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除有本辦法第<u>十一條</u>所定事由外，應於<u>三個工作日</u>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會收件後，由三位委員所組成之輪值小組進行</p>	<p>1. 條次修正。 2. 明訂受理單位、事件調查處理期限、受理與否、不受理理由及調查小組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三十六、防治準則第十九條、二十一條規定修正之。</p>

<p>值小組進行是否受理之決定。</p> <p><u>前項</u>輪值小組職掌為審議申請案是否有管轄權、<u>受理與否、不受理理由、調查小組成員等，輪值小組審議受理與否案件，於學校性平會議召開時備查。</u></p>	<p>是否受理之決定。輪值小組職掌為：審議申請案是否有管轄權及是否決定受理、<u>指定本校人員擔任檢舉人</u>、決定調查小組名單等。</p>	
<p>第 15 條 本校將案件調查後之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u>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p> <p>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三十日</u>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第 15 條 本校將案件調查後之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二十日</u>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u>明訂調查結果書面通知程序及申復期限，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規定修正之。</u></p>
<p>第 16 條 <u>本校</u>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u>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其成員應全部外聘。</u></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u>校園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p>	<p>第 16 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p>	<p><u>1. 明訂調查小組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修正之。</u></p> <p><u>2. 原條文第三款已修正至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u></p>

<p>者人數，於學校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u>前項調查小組成員</u>，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u>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p> <p><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p>	
<p>第 17 條 校園性<u>別</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u>別</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第 17 條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輔導人員迴避調查處理規範，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之。</p>
<p>第 18 條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u>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依規定核給之。</u></p>	<p>第 18 條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p>	<p>學校教職員擔任調查小組之差假與費用規定，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之。</p>
<p>第 19 條 <u>應負</u>有保密義務者，包括<u>參與</u>處理校園性<u>別</u>事件之所有人員。</p> <p><u>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u></p> <p><u>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u></p>	<p>第 19 條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u>，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u>本校內負責</u>處理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所有人員，依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本校相關法規處置。</p>	<p>1. 性別事件保密義務範圍及處罰，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之。</p> <p>2. 部分條文已修正至第十二條第四款。</p>
	<p>第 20 條 <u>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u></p>	<p>1. 本條刪除。</p> <p>2. 部份文字已修正至第十八條第三項。</p>

	<u>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p>第 20 條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b>別</b>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 21 條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b>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1. 條次修正。 2. 酌做文字修改。</p>
<p>第 21 條 為保障校園性<b>別</b>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b>採取</b>下列處置，<b>並報主管機關備查：</b></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b>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b></p> <p>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b>預防</b>、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b>前項之必要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b></p>	<p>第 22 條 為保障校園性<b>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b>為</b>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1. 條次修正。 2. 保護性平事件當事人處置，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之。</p>



第 22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

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議處決定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 23 條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1. 條次修正。
2. 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規定，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修正之。

	<p><b>第 24 條</b> <u>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應限期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於重新調查時應另組調查小組。</u></p>	<p>已併入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故刪除之。</p>
<p><b>第 23 條</b>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及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依前項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li> <li>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li> <li>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li> <li>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u>訪談過程之影音檔案</u>、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li> </ol>	<p><b>第 25 條</b>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li> <li>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li> <li>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li> <li>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li> <li>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u>家庭背景</u>等。</li> <li>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修正。</li> <li>2. 校園性平事件檔案資料建檔及保存年限，依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修正之。</li> </ol>

<p>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p> <p>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p>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u>其內容應</u>包括下列資料：</p> <p>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人之敘述。</p> <p>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處理建議。</p> <p><u>第一項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包括下列資料：</p> <p>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人之敘述。</p> <p>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處理建議。</p>	
<p>第 <u>24</u> 條 行為人<u>如為學生者</u>，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u>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u>，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p> <p><u>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u>，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u>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u></p> <p><u>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u>，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第 <u>26</u> 條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u>或服務</u>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u>或服務</u>之學校，<u>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u></p>	<p>1. 條次修正。</p> <p>2. 行為人轉學或轉職之程序，依性平法二十八條修正之。</p>

<p><u>第 25 條</u> <u>本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整或停止其職務，相關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p> <p><u>校長或教職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依法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或資遣案申請。</u></p> <p><u>依前項停職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或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相關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p>		<p>新增事涉校園性平事件情節重大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職員時之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三十五條修正之。</p>
<p><u>第 26 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u>第 27 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條次修正。</p>
<p><u>第 27 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 28 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修正。</p>

## 佛光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辦法(草案)

113.06.04 112學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13.06.11 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特訂定「佛光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3 條 所稱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

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 4 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第 5 條 本校性平會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6 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畫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7 條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 8 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10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及其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 11 條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規定，悉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學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13 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受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討論，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14 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不同學校間所發生之性別事件亦同。

學務處於收件後，除有前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收件後，必要時得由三位委員所組成之輪值小組進行是否受理之決定。

前項輪值小組職掌為審議申請案是否有管轄權、受理與否、不受理理由、調查小組成員等，輪值小組審議受理與否案件，於學校性平會議召開時備查。

第 15 條 本校將案件調查後之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16 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 18 條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依規定核給之。

第 19 條 應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第 20 條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1 條 保障校園性侵害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之必要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2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議處決定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 23 條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及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人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24 條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5 條 本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整或停止其職務，相關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校長或教職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依法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或資遣案申請。

依前項停職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或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相關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2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